

学生手册

STUDENT HANDBOOK

2023

学生手册
北京联合大学



北京联合大学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编 事务服务

学生工作部门电话	3
北京联合大学“联大 e 事通”	4
学校职能部门业务办理电话	6
学院业务办理电话	7

第二编 公约与准则

首都市民文明公约	11
首都大学生文明公约	12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4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30

第三编 通用学生管理制度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	41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评优奖励办法（修订）	47
北京联合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60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62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	75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申诉办法（修订）	76
北京联合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82
北京联合大学出国（境）学生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85
北京联合大学共青团“达标创优”竞赛活动实施办法	88
北京联合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实施办法（试行）	94
北京联合大学团属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	98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105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公寓住宿管理规定（修订）	114
北京联合大学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暂行规定（修订）	120
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和本科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修订）	123

第四编 本专科学学生管理制度

北京联合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129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141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143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学业考核管理办法	146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成绩管理办法	153
北京联合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159
北京联合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第二专业和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试行）	163
北京联合大学学士学位授予规定（修订）	168
北京联合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复议暂行规定	170

北京联合大学关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 （试行）	173
北京联合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176
北京联合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179
北京联合大学校级实验班管理办法	183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	189
北京联合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 办法（修订）	191
北京联合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实施办法	196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生活物价补贴管理办法	200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	202
北京联合大学 2023 版培养方案第二课堂实施意见	208
北京联合大学第二课堂学生成长积分认定标准（2023 版）	211
北京联合大学高职生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修订）	218

第一编

事务服务

学生工作部门电话

单位名称	学生处 / 办
校学生处	64900134
应用文理学院	62004670
师范学院	64249410
商务学院	65946281
生物化学工程学院	52072160
旅游学院	64909316
智慧城市学院	64900304
机器人学院	65917363
城市轨道交通与物流学院	64909378
管理学院	64900709
特殊教育学院	67611420
艺术学院	64900480
应用科技学院	80121378
马克思主义学院	64900200



北京联合大学“联大e事通”

为贯彻落实我校《关于加强“接诉即办”工作的实施意见》部署，坚持“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育人理念，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学校于2021年5月25日启用“校园12345”，为学生提供学习、生活等方面的业务咨询、办理与建议等服务，形成了“接、派、办、评，改”的全链条工作流程，对学生诉求能够快速响应、高效办理、主动解决，并给予及时反馈。

2023年6月，经学校研究决定，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校园12345”平台的实施方案》。实现学生诉求“即接即办”，更好更快解决学生生活学习中的实际困难和思想困惑，推动建设有温度的大学。

（一）平台系统：

系统登录：北京联合大学微门户——联大e事通

受理时间：7×24小时

工作日 8:00 至 16:30，1 小时内响应

工作日 16:30 后，次日 8:30 前响应

法定节假日及寒暑期，24 小时内响应

（二）服务电话

电话号码：64901234

受理时间：7×24小时

（三）服务邮箱

服务邮箱：64901234@buu.edu.cn

受理时间：9:00 前和 21:00 前

（四）服务窗口

服务地址：北四环校区 2 号知行楼 1 层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大厅 8 号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和周末 8:00 至 21:00

节假日 9:00 至 17:00，不含寒暑假

您在紧急情况下直接拨打：

校园安全电话：64900110 / 64900053

校园消防电话：64900119

校园医疗电话：64900120（北四环校区）

校园报修电话：64909999

心理咨询电话：64900525

更多更新学生规章制度文件
请关注联大 e 事通公众号





学校职能部门业务办理电话

学生处

学生事务服务 64909268

毕业生就业服务 64900038

教务处

学信网信息认定 64900912

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 64900912

本科生招生咨询 64900013 / 64900915

学生成绩管理 64900099

研究生处

研究生招生咨询 64909005

保卫处

校园门卫管理 64900053

集体户籍办理 64909314

校医院

学生公费医疗报销 64900120

后勤基建管理服务中心

学生宿舍管理 64909361

学生饮食服务 64900417

后勤服务质量监督 64909069

学院业务办理电话

应用文理学院	62004508
师范学院	64211158
商务学院	65940701
生物化学工程学院	52072278
旅游学院	64909200
继续教育学院	83570612
智慧城市学院	64900316
机器人学院	65917520
城市轨道交通与物流学院	64900503
管理学院	64900715
特殊教育学院	67616752
艺术学院	64900793
应用科技学院	80121372
马克思主义学院	64909261

第二编

公约与准则

首都市民文明公约

- | | | | |
|--------|------|------|------|
| 一、热爱祖国 | 热爱北京 | 民族和睦 | 维护安定 |
| 二、热爱劳动 | 爱岗敬业 | 诚实守信 | 勤俭节约 |
| 三、遵守法纪 | 维护秩序 | 见义勇为 | 弘扬正气 |
| 四、美化市容 | 讲究卫生 | 绿化首都 | 保护环境 |
| 五、关心集体 | 爱护公物 | 热心公益 | 保护文物 |
| 六、崇尚科学 | 重教尊师 | 自强不息 | 提高素质 |
| 七、敬老爱幼 | 拥军爱民 | 尊重妇女 | 助残济困 |
| 八、移风易俗 | 健康生活 | 计划生育 | 增强体魄 |
| 九、举止文明 | 礼待宾客 | 胸襟大度 | 助人为乐 |



首都大学生文明公约

- 一、热爱祖国 热爱人民 热爱首都 热爱集体
- 二、追求真理 志存高远 刻苦学习 勤于实践
- 三、遵纪守法 维护安定 见义勇为 乐于助人
- 四、团结协作 诚实守信 尊重他人 举止文明
- 五、勤俭节约 爱护公物 热爱劳动 保护环境
- 六、强身健体 自信豁达 服务社会 报效国家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

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



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

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



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

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



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

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

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

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 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 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 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 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 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 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侵害其合法权益的; 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 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 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 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 应当责令改正; 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 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 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 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 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 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 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

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二〇一七年二月四日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 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 (六)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七)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八)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九)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一至三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 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
-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



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考，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

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被处理人受到停考处理的,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并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编

通用学生管理制度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

京联发〔2023〕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特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围绕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定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



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加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依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依照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资源。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北京联合大学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招生部门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无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取消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学籍管理的规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具体规定详见《北京联合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研究生学籍管理具体规定详见《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生在休学期间应加强自我管理，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学生应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和行为负责，休学期间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和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未经允许不得在校园兜售商品或物品。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六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八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九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参加各类团体活动而缺课的，须由团体活动负责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核批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诚实守信，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抄袭论文、报告及作业；不编造、篡改实验中获得的数据资料；不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直接引述他人观点、研究成果或者摘录他人著作，应注明出处；直接或者间接参阅的书面材料，应标明作者、标题和页码。

如果查证学生论文抄袭、剽窃等其他侵犯知识产权事宜属实的，取消论文答辩资格，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个人、集体（或团队），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进行精神鼓励、表彰或物质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的学生，学



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详见《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和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诉办法详见《北京联合大学学生申诉办法（修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报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联合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京联发〔2017〕39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评优奖励办法（修订）

京联学〔2023〕3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更好地发挥学校评优表彰的引导、激励、示范作用，促进校风学风班风建设，引导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努力成为优秀应用型建设人才，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范围

凡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均可参加个人奖项的评选。

凡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班集体和学校批准建立的团队均可参加集体奖项的评选。

第三条 学校对获奖学生和集体给予表彰。

第二章 评优奖励项目分类

第四条 评优奖励项目

（一）校长特别奖

（二）荣誉称号

1. “十佳学生党支部”荣誉称号；
2. “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
3. “十佳学生党员”荣誉称号；
4. “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5. “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6. “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三）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五条 “三好学生”与“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不兼得。评优奖励工作要在个人申报、公开答辩、学院评选的基础上，推荐符合条件的校级优秀集体（团体）和个人，在获得校级奖励的集体（团体）和个人中推荐优秀者参评市级相关奖项。

第六条 学院设立的社会奖学金和企业定向捐助的专项奖学金，由学院自行制定评选办法。

第七条 评选基本条件

1. 申请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集体（团队）成员或个人，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申请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集体（团队）成员或个人，要坚定理想信念，坚持正确的价值取向，德行高尚、无违法违纪；

3. 申请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集体（团队）成员或个人，要恪守学术道德规范，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4. 申请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集体（团队）成员或个人，行为要符合首都大学生文明公约，遵守学生公寓住宿管理相关规定，在爱国卫生运动、校园禁烟等系列活动中起到典型示范作用；

5. 申请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集体（团队）成员或个人，在评优奖励学年度的文明宿舍评比、优良校风学风和文明校园建设系列活动中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第三章 校长特别奖评选办法

第八条 校长特别奖是奖励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取得特别优异成绩、有特殊专长、作出突出贡献和在学生中起到表率作用的各级各类

学生集体（团队）或个人。凡申报校长特别奖者，在校期间应表现良好，除符合评选基本条件，还须具备下列推荐条件之一：

1. 学习成绩特别优异，在学生中有突出的表率作用；
2. 参加重大科技、文化、体育交流竞赛活动，并取得突破性成果；
3.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且有突出表现，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4. 维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见义勇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5. 关心、热爱学校，对学校改革、建设与发展有突出贡献；
6. 在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取得良好社会声誉。

第九条 研究生校长特别奖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评选，每学年评选不超过 2 项。本专科学学生校长特别奖由学生处负责组织评选，每学年评选不超过 10 项。

第十条 对于获得校长特别奖的集体（团队）或个人，学校将给予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0 元。

第四章 十佳学生党支部评选办法

第十一条 评选条件

学校对在各方面发挥模范带动作用的学生党支部，授予“十佳学生党支部”荣誉称号。评选“十佳学生党支部”除应符合评选基本条件，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重视抓好支部党员的集体学习，学习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有落实；
2. 创新学习方法和途径，通过读书会、专题讨论、知识讲座、网上论坛、学习竞赛等丰富多彩的学习活动，增强学习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3. 加强实践锻炼，搭建平台为党员服务群众和加强党性锻炼创造条件，深入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挂牌、结对帮扶等主题实践活动，



与校外党支部开展共建活动，全年至少3次以上；

4. 通过学习，党支部凝聚力增强，模范带头作用突出，群众威信提高，为学校、学院发展和学生服务办实事、见实效。

第十二条 “十佳学生党支部”由符合条件的党支部提出申请，学院根据评选条件推选1—2个优秀党支部，参加学校的评选答辩。

第十三条 学校对获得“十佳学生党支部”的集体给予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第十四条 评选条件

学校对班级建设成绩突出的学生班集体，授予“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除符合评选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思想品德。全班同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党团组织生活制度化，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活动活跃且富有成效。

2. 遵纪守法。全班同学能够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没有违纪违法行为，评选学年内班级无违反校纪和党团纪律的现象发生。全班同学讲求社会公德，积极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敢于与不良行为作斗争，形成积极向上、乐于助人、集体观念强、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班风。

3. 学习风气。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纪律严明，学风严谨；学习勤奋踏实，互帮互学，积极参加学术科技活动；遵守课堂和考场纪律，成绩优良。

4. 文化体育。全班同学积极参加校园文化建设和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认真上好体育课，坚持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环境意识好，注意校园与宿舍内外环境卫生，积极参加爱国

卫生运动等主题教育活动。

5. 社会实践。全班同学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能结合专业特色，学以致用，认真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调查、社会公益活动，巩固专业知识，服务社会，锻炼自己，了解国情民情，开阔视野，增长才干，提高素质。

6. 班级建设。团支部和班委会成员、学生党员团结一致，相互协作，能结合班级实际情况制订学年工作计划，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带领全班同学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完成校、院、系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能够严于律己，以身作则，热心为同学服务，具有无私奉献精神，在广大学生中有较高威信。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政治立场坚定，方向明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五条 校级先进班集体按照学院参评班级数的 10% 申报。

第十六条 学校对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给予表彰和 1000 元班级建设经费，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在重大活动、省市级及以上级别或相关行业领域内获得较高荣誉的，具有获评校级先进班集体的优先资格。

第六章 十佳学生党员评选办法

第十八条 评选条件

学校对在各方面发挥模范带动作用的学生党员，授予“十佳学生党员”荣誉称号。“十佳学生党员”应在全日制在校学生中共正式党员中产生，除符合评选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严格要求自己，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学习成绩优秀，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强化理论武装，积极参加校、院、班组织的各项理论学习活动，认真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在“红色1+1”、校内党员结对学业帮扶、校内外先锋岗位等活动中发挥先锋引领作用。

3. 密切联系群众，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积极培养1名以上同学入党；联系1个集体创建先进集体；带动班级同学建设良好班风学风，协助班主任、辅导员做好班级建设。

4. 自觉履行党员义务。热心社会工作，全心全意为集体、为同学们服务；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爱护集体，无私奉献。参加至少30小时以上的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工作，或在社会重大活动中发挥突出作用，受到表彰。

5. 在文明校园主题教育系列活动中发挥突出作用。

第十九条 每学院申报1—2名优秀学生党员，学校在组织公开答辩的基础上评选出“十佳学生党员”。

第二十条 学校对获得“十佳学生党员”的学生给予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章 三好学生评选办法

第二十一条 评选条件

学校对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授予校级“三好学生”荣誉称号。除符合评选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要求进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靠近党组织，能很好地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

2. 在集体活动中起带头作用，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敢于抵制不良现象，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在班级和学校建设中发挥了很好的带头作用；

3. 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在学年内获得过二等及以上级别奖学金，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学校学位线要求；研究生在学年内获得过二等及以上级别奖学金。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合格；

5.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在文明校园主题教育系列活动中发挥突出作用。

第二十二条 校级“三好学生”按照学院学生数的3%申报。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获得校级“三好学生”荣誉称号的学生给予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八章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第二十四条 评选条件

学校对品学兼优、社会工作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授予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除符合评选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要求进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靠近党组织，积极组织、参与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很好地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

2. 在集体活动中起骨干带头作用，带领同学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3. 积极贯彻校、院的各项政策和制度，及时反映学生意见，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责任心强，能积极主动地开展各项有益活动；善于团结周围的同学，与其他学生干部协作配合，在负责的工作范围内成绩显著；

4. 学习认真刻苦，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综合素质测评在班级的前50%之内，无不及格科目，全



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学校学位线要求；

5.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在优良学风和文明校园建设、文明宿舍创建等活动中，发挥突出带头作用。

第二十五条 评选比例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按照学院学生数 2% 申报；

每学年在校级学生组织中，按其学生干部数的 10% 评选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不占各学院名额）；评选条件应符合评选基本条件，并依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由校内学生组织指导单位推荐，参加校级评选。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学生给予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九章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专科学生评选条件

对于在校期间一贯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届毕业生，毕业时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市级优秀毕业生应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优秀毕业生应符合评选条件。

（一）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纪守法，品德优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3.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70 分及以上；

4. 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2.0 分，能够获得学位证和毕业证；

5.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校期间获得校长特别奖；

（2）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包括“十佳

学生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以及学生处予以认定的其他各项荣誉；

（3）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三等及以上奖学金。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7. 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二）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80 分及以上；

2. 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2.5 分；

3. 获得本年度校级“优秀毕业生”称号，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校期间获得校长特别奖；

（2）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包括“十佳学生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

（3）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4. 优先条件：

（1）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学校、为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评选条件可放宽，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70 分以上（含 70 分）可以参选市级优秀毕业生。

（2）有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三）校级优秀毕业生人数占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20%，市级优秀毕业生人数占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5%。

（四）学校对于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学生给予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市级优秀毕业生由市教委颁发《北京地区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评选必备条件

对于在校期间一贯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届研究生毕业生，毕业时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市级优秀毕业生应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优秀毕业生应符合评选基本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2. 遵纪守法，品德优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3.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标明确、学习成绩优良。

4. 积极参加和组织各项活动。

5. 工作认真负责、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

（二）在满足基本条件（一）的前提下，同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优秀毕业学位论文；

2. 在校期间获得过校长特别奖；

3. 研究生就读期间，获得校级“十佳学生党员”“优秀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等以上荣誉称号；

4. 研究生就读期间，至少要以第一作者（或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核心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申请者（或本人导师为第一申请者，本人为第二申请者）申请（受理）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署名须为北京联合大学；

5. 在社会实践或科技活动中，有突出的先进事迹，受到过国家或地方政府的表彰或其他奖励。

（三）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学校、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有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校级优秀毕业生”按照各学院应届硕士研究生毕业生总人数的20%申报；“市级优秀毕业生”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评出，按照各学院应届硕士研究生毕业生总人数的5%确定。

第十章 本专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二十九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学生。

第三十条 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分设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个等级。

第三十一条 评选除符合评选基本条件，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校规校纪；

2.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通过全部课程；

3.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学术活动；

4. 积极参加学校的公益劳动，模范履行公民义务；

5. 特等奖学金要符合当学年一等奖学金参评条件，并且在校期间曾获得学校一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要达到当学年平均学分绩点系数4.0（含）以上，且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前5%；二等奖学金要达到当学年平均学分绩点系数3.5（含）以上，且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前15%；三等奖学金要达到当学年平均学分绩点系数3.0（含）以上，且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前30%。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给予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特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3000元/人；一等



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2000 元/人；二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1500 元/人；三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照《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评选，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评选。

第十一章 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三十四条 校德育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校级评优工作，负责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讨论评优与奖励中的重大问题，学生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相关评优活动实施细则，院学生工作部门组织本学院的学生综合测评及各种奖励的评选、审核与申报工作。

第三十五条 评选时间

1. 评优工作一般在每年 9—10 月开展，12 月进行表彰；“十佳学生党员”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年 5—6 月开展，7 月进行表彰；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在每年 5—6 月开展，6—7 月进行表彰。

2. 凡逾期不申报的视作弃权。

第三十六条 评选步骤

1. 根据学校的统一部署，由各学院组织评选和推荐。

2. 集体（团队）和个人申报评优奖励，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学院通过个人申报、公开答辩等形式进行初评、审核并公示。

3. 校级评优集体（团队）和个人要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审议，学生处复核，并经校长办公会审批，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七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集体（团队）或个人评优资格：

1.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者；
2. 未完成评优奖励学年度所规定课程者；
3. 评优奖励学年度内课程有不及格者；

4. 按学籍管理规定未修满学分而延长学制者；
5. 评优奖励学年度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院及以上重大活动者；
6. 在参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7. 在校期间处分未解除者、有不良信用记录者；
8. 违反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在评优奖励学年度优良学风和文明校园建设系列活动中，有不良记录者；
9. 违反首都大学生文明公约，仪容不整、发型发色怪异，着奇装异服；在校内公共场所吸烟拒不改正，宿舍卫生检查不合格以及违反学生公寓住宿管理相关规定者。

第三十八条 在评选当年有学生受到违纪处分的集体（团队），取消参评资格。

第三十九条 评优奖励的评定工作要公开、公正、公平，评定结果要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对评定程序或结果有疑义的，可逐级向各级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举报、申诉，各级领导小组要认真查证，并答复举报和申诉人。

第四十条 如发现获奖学生在评优过程中有舞弊行为，表彰奖励学年度内出现违纪行为，受到行政和组织处分的，将取消已获得荣誉、追回奖金，并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评优奖励办法（修订）》（京联学〔2021〕20号）同时废止。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北京联合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京联学〔2020〕76号

为进一步规范国内外组织、个人对学校学生的支持与捐助，加强学校社会奖（助）学金的管理，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助力城市型、应用型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境内外社会组织、个人对北京联合大学学生捐助的奖（助）学金的管理。

第二条 本着奖励学校优秀学生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宗旨的单位或个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北京联合大学捐赠设立学生奖（助）学金〔以下简称奖（助）学金〕。

第三条 捐赠单位和个人可根据自己的意愿，确定授奖或资助冠名名称，冠名统一为“北京联合大学——****奖（助）学金”。

第四条 捐赠单位或个人有特别设立授奖或资助条件的项目，由学校或学院公布相关项目具体事宜，根据捐赠者要求公开接受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

第五条 捐赠单位或个人没有特别设立授奖或资助条件的，由学校或学院根据情况统筹安排。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六条 奖（助）学金按照捐赠方意愿捐入北京联合大学教育基金会和学校相关单位的，分别由教育基金会工作办公室和相关单位按要求签订捐赠协议、管理捐赠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第七条 捐赠方为境外非政府组织或个人的，需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审核备案工作。

第八条 用于奖（助）学金的捐赠款项，学校不提取项目执行费。

第三章 资金发放

第九条 根据捐赠方的意愿和捐助资金覆盖学生范围，由校学生处负责全校范围学生的评选工作；相关学院负责涉及本单位学生的评选工作，各学院学生管理部门负责提出标准评定和分配方案等具体工作。

第十条 奖（助）学金评定需符合学校相关申报流程及管理规定，使用社会组织资金设立奖（助）学金还应符合各社会组织的项目申报程序和管理要求。评选结果公示后，依据相应评选要求分别报校长办公会或者院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审批。

第十一条 由学校签订捐赠协议的捐款设立的奖（助）学金由校财务处负责发放，使用北京联合大学教育基金会资金设立的奖（助）学金由校教育基金会财务发放。

第十二条 奖（助）学金评定后如发现学生有任何欺骗或违反规定的情况，学校或学院有权收回奖（助）学金及证书。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京联学〔2023〕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依法治校，规范管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境外交流访学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同时接受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校规管理。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视情节轻重、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受处分的学生，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该同时依法赔偿。

第六条 学生违法、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

果较轻的，可以从轻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二）有证据证明确系被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并能主动揭发，积极配合调查，认错态度良好的；

（三）其它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处分的，应当由学校或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八条 学生违法、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以及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的；

（二）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三）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再次违纪的；

（四）同时有两种（含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五）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

（六）涉外活动违纪的；

（七）违纪群体中的组织、策划者；

（八）其它应给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二章 分 则

第九条 学生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文化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大型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或者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反动传单、大小字报、标语等，以及通过其它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者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四) 违反学生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者以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有其它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在校内组织或者参与非法宗教、迷信活动的。

第十条 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给予下列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对触犯法律法规，尚未构成犯罪，但被公安机关处罚的，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对触犯法律法规，司法和公安部门虽未给予处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六) 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扰乱校园秩序行为，未构成犯罪，未被公安机关处罚的，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 扰乱教学楼、图书馆、礼堂、办公楼等公共场所秩序，致使工作、教学、科研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二)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它方式扰乱校园秩序的；

（三）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者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

（四）擅自遮挡、破坏技防监控设备的；

（五）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管制刀具、弩、枪支、弹药、仿真枪械等管制器具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品及其它危险品的；

（六）用麻将、扑克或者其它方式进行赌博或者变相赌博或者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赌资、赌具的；

（七）携带、藏匿、制贩、运输、容留他人注射、吸食毒品，及任何国家明令禁止的具有致幻、成瘾作用的危险药品的；

（八）在校园内酗酒或者酒后滋事的；

（九）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的；

（十）在校园内违反禁烟规定、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经发现后教育不改的。

第十二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未构成犯罪，未被公安机关处罚的，给予以下处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者其它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者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三）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四）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三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未构成犯罪，未被公安机关处罚的，除如数偿还或赔偿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经公安部门确认盗窃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二）偷窃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拾物不还、非法占有遗失物或者他人财物，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四）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者进行掩盖、窝赃等，可以比照作案者处理。

第十四条 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未构成犯罪，未被公安机关处罚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的：

（一）未构成犯罪，未被公安机关处罚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引起火警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

（三）耽误救援的，除赔偿损失外，视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者证明文件，未构成犯罪，未被公安机关处罚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构成犯罪，未被公安机关处罚的，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给

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 （一）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的；
- （二）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的；
- （三）侮辱、谩骂或者威吓他人，经教育不改的；
- （四）造谣、诬陷他人的；
- （五）隐匿、毁弃或者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 （六）冒用学校或者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者他人利益，给学校或者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 （七）利用高科技手段，登录非法网站，利用计算机网络传播有害信息的；
- （八）收看、传播淫秽物品的；
- （九）其它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十八条 违反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构成犯罪，未被司法机关处罚的，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 （一）查阅、复制或传播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相关信息；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等；
- （二）盗用账号和口令、破解用户口令等危及网络安全运行与管理，私自转借、转让用户帐号造成危害的；
- （三）破坏、窃取、盗用、篡改计算机网络中的信息资源或数据的；
- （四）以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
- （五）使用任何工具破坏网络正常运行进行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



的活动的；

(六)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七) 其他违反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九条 无故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和各项活动按旷课处理的，以一学期为单位：

(一) 旷课在 15 学时（不含 15 学时）以内，给予通报批评；

(二) 旷课 15—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三) 旷课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 旷课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五) 旷课 40 学时（含 40 学时）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 按照《北京联合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第五章第二十三条第五款“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给予退学处理。

第二十条 违反考试纪律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如下处理：

(一)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考试违纪，视情节轻重及认错态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携带物品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在考试过程中扰乱考场秩序的；

6. 其它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留校察看

处分：

1. 闭卷考试时，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具有发射和接收功能的通讯设备，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其它作弊行为。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严重考试作弊或严重违纪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2. 组织作弊的；

3.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4.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5.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四）发现学生有其它作弊行为，可以视情节参照上述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一条 私自改动、变造成绩单，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公寓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公寓管理秩序的，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同意夜不归宿或者晚归的，酌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扰乱公寓管理秩序，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未经批准,擅自在宿舍留宿他人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四) 在异性宿舍留宿和留宿异性的,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违反公寓消防、用电等相关规定的,酌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 违反公寓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存在宿舍内卫生脏乱差等不文明现象的,经发现后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七) 其它违反学生公寓相关规定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学校其它管理规定(如校园、图书馆、教室、团体、勤工助学、学生公寓、传染病防控等规定),视其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减免学费、国家助学贷款等,视其情节、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学生违纪处分审议工作议事规则

第二十七条 为规范学生违纪处分审核批准工作,保证违纪处分处理工作的公平公正,成立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审议小组(以下简称“审议小组”)。审议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为学生处、校长办公室、保卫处、教务处、校团委、后勤基建管理服务中心。审议小组共9人,其中组长1人,学生处2人,教务处2人,其他单位各1人。由各单位确定有相关工作经验的负责人参与小组工作,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性。

第二十八条 审议小组工作职责:

审议小组是学校对学生违纪处分的议事机构。小组决议作为学生

处、教务处审核和批准学生违纪处分的依据。

（一）负责学院提出的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审议批准工作；

（二）负责学院提出的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审核和合法性审查工作，在学校决策前，进行先期讨论；

（三）提出学生违纪处分工作的建设性意见；

（四）负责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审议批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审议小组投票应有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参与方为有效。

第三十条 审议小组成员因病、因事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在了解事实，充分审查材料的情况下，提交书面审核意见。

第三十一条 审议小组召开会议时，可以根据需要，听取学院有关负责人的前期调查情况。

第三十二条 审议小组的决议，应当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结果必须经参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表决结果应当场宣布。

第三十三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日常工作，根据权限分别由学生处、教务处完成。

第四章 程 序

第三十四条 处分程序

（一）学生违纪行为发生后，由所在学院及时提出处分建议。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提出处分建议的单位需告知学生拟处分的种类、期限、听证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并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二）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对涉及考试违纪、作弊等违反学习纪律和学术规



范的报教务处，涉及其他违纪行为的报校学生处，由审议小组做出处分决定。

（三）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提出拟处分建议，并书面告知拟被处分学生，学生有权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学院要在收到学生的申请后组织召开听证会。经听证后仍然决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报学生处，由审议小组进行合法性审查，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由学校做出处分决定。

（四）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履行签字手续。学生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由学院说明情况，并在告知书上记明拒签事由和日期，由学院工作人员两名以上（含）签字并盖章，即视为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送达以60日为限；同时根据管辖范围备案。

（五）对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籍管理部门发给受处分学生学习证明。学生限期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五条 听证程序

（一）涉嫌违纪学生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收到拟处分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不得再提出听证要求。

（二）学院应在收到学生书面听证申请5个工作日内召开听证会。听证会的参加人员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代理人、违纪行为调查人员、评议员以及主持人、记录人等。

（三）听证评议员一般应当为三人或五人，其中应当包括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务人员等。参与学生违纪情况调查的人员不能担任听证评议员。

（四）涉嫌违纪学生本人应当参加听证，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可以委托 1 名代理人。涉嫌违纪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未按期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五）听证会主持人和记录人不能由参与学生违纪情况调查的人员担任。听证会全过程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并经过申请人、调查人和听证评议员签字确认。

（六）听证评议员应当就听证的情况做出评议，并形成书面评议意见。听证笔录和评议意见是审议小组及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限为 6—12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到期按照《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和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申 诉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具体程序见《北京联合大学学生申诉办法（修订）》。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京联学〔2022〕28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一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等违反学习纪律和学术规范等问题，由教务处负责处理和解释，其他违纪行为由学生处负责处理和解释。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

京联学〔2017〕66号

第一条 为实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加强对受处分学生的教育和管理，激励违纪学生改正错误，积极上进，成为合格大学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联合大学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解除处分程序

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审议小组于每月月底前做出本月处分解除决定，转至该生所在学院学生处（办）及学生本人。

第三条 学生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北京联合大学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试行）》（京联学〔2010〕97号）同时废止。

第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申诉办法（修订）

京联学〔2020〕1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确保学校对学生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规定的处分类型。

第二章 申诉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进行复查并作出复查结论。

第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相关校领导、校长办公室、校学生处、校教务处、校保卫处、校团委、校后勤保障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学生代表、教师代表、法律顾问等共同组成。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委员中的校领导担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分别由相关学院、校学生会推荐。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校学生处、校教务处。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依法维护学校和学生的正当权益，依照本办法具体办理学生申诉复查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本规定涉及的学生申诉；

（二）向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材料，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

- （三）对申诉进行复查处理，并作出申诉复查决定；
-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申诉受理工作程序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要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申诉申请书和相关证据材料，并附上相关部门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申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学院、班级、学号、身份证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实、理由及申诉的请求；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 （四）申诉人签名。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在接到学生提出的申诉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区别下列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诉人。

（一）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决定受理，并向申诉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二）申诉材料不齐全或申诉内容不明确的，书面通知申诉人 3 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不予受理的理由限于以下四类：

- （1）申诉人不具有申诉资格的；
- （2）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范围的；
- （3）申诉超过规定时限，且无正当理由的；
- （4）申诉人无正当理由重复申诉的。



第九条 申诉人提起申诉的日期为申诉人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满足本办法第七条所列书面申诉材料之日。

第四章 申诉的复查与决定

第十条 对于决定受理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后将申诉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部门。

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包括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的书面回复及相关证据等全部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审查申诉人的申诉书、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涉及机构或部门的书面答复材料及其他与申诉事项有关的材料，并召开复查工作会。

前期参加调查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申诉处理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通过复查，应当对申诉处理提出明确意见，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复查决定：

(一) 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正确，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 通过复查，认为作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以下不当情况的，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提出新的处理意见建议方案，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原处理部门)予以研究，报请专门会议重新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对于开除学籍的，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1. 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不当或者缺乏足够依据的；
3. 未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的。

第十三条 在申诉复查过程中，作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单位)不得自行向申诉人、相关单位或者其他个人收集新的证据。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因情况复杂，确需延长作出复查结论的，应提前告知申诉人，经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期间相关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六条 在复查决定作出前，学生可以以书面方式申请撤回申诉。申诉处理委员同意撤回的，学生不得就同一事实再次提出申诉。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复查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由学院说明情况，并在告知书上写明拒签事由和日期，由调查部门工作人员、学生所在学院工作人员两名以上（含）签字并盖章，即视为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公告送达以 60 日为限。

第十八条 从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九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申诉处理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须超过三分之二委员到会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申诉人应当出席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经本人申请，申诉处理委员会可采取书面审议的方式



进行复查。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与该申诉事项处理或处分过程的；
- (二) 申诉人近亲属，或与申诉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 (三) 本人或近亲属与申诉人、该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四) 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一般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也可由主任委托一名委员主持召开。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 (一) 主持人进行申诉人、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机构代表人身份核实；
- (二) 主持人介绍参会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向申诉人确认有无需回避的人员；如有需回避的人员，申诉人可申请回避；
- (三) 申诉人陈述，并回答委员提问；或委员会审议未到场申诉人的书面材料；
- (四) 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涉及的机构代表陈述，并回答委员提问；
- (五) 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讨论；
- (六)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复查结论。复查结论须得到超过实际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不包括二分之一）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会议全过程制作笔录，并经过申诉人和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联合大学学生

申诉办法》（京联学〔2017〕6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涉及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等违反学习纪律和学术规范等的申诉，由校教务处牵头处理并负责解释，涉及其他违纪行为的申诉由校学生处牵头处理并负责解释。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北京联合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京联学〔2022〕37号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速人才培养,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而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为做好此项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文件精神及市教委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一、机构设置

(一)学生处下设学生资助办公室负责学生在校期间国家助学贷款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学院学生工作部门负责管理本院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二)北京银行指定下属支行为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的经办银行,负责管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批、发放和贷款收回等工作。

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的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具有北京联合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生、研究生,未成年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五)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基本生活费、住宿费);

(六)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三、贷款额度

本专科生每生每年申请贷款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

年申请贷款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学生可申请学费贷款和生活费贷款（包括住宿费），学费贷款不得超过学费收取标准。

四、贷款的期限、展期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要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经办银行应为其办理展期手续，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

五、贷款的变更

（一）借款学生在校期间自愿终止合同时，经办银行应终止贷款发放。有终止贷款发放意向时，借款学生应通过学校向经办银行提出书面申请。

（二）借款学生转学前，必须由原经办银行与待转入学校的相应经办银行办理贷款划转手续后，或者还清贷款本息后，才可在学校办理转学手续。

（三）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情况的，经办银行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学生必须在经办银行视情况采取上述措施后，或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签订还款协议后，才可在学校办理相应手续。

六、贷款的偿还

（一）借款学生在毕业前如能还贷，应在办理离校手续前办理还贷手续。

（二）未能在毕业前还清贷款的借款学生，必须在毕业前与经办银行签订还款协议，毕业后按照合同及还款协议规定按时还本付息。

（三）按照借款合同或 / 及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对连续拖欠还款超过一年且不与经办银行联系主动办理有关手续（或未按经办银行要求及时办妥有关手续）的借款学生，经办银行有权对其追缴，并



在媒体上公布借款人姓名、公民身份证件号码及违约行为等信息，直至采取法律诉讼。

七、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批程序

(一) 每学年开学后，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向学院学生工作部门提交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学生和家庭情况调查表及经办银行所需的其他材料。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当学年的学费可以缓缴至次年六月底。

(二) 学院学生工作部门审查核实学生贷款材料后，报学生处以及经办银行审批。

(三) 国家助学贷款每学年申请一次，学费贷款由经办银行直接划入学生所在学校的账户，基本生活费由经办银行划入学生的活期存款账户。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此前发布的《北京联合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办法》（京联学〔2010〕74号）同时废止。

九、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北京联合大学

出国（境）学生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京联学〔2020〕7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对出国（境）学生的教育管理及服务工作，本着以学生为中心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北京联合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专升本、高职生以及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的出国（境）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需要办理出国（境）手续的学生，包括以下两类：

1. 学校组织出国（境）学生

指参加学校校际交流项目和学院交流项目的学生，以及经学校批准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进行科研合作项目、参加国际比赛、担当汉语教师志愿者或短期出国（境）考察访问的学生，包括短期交流、学期交流、联合培养和攻读学位。

2. 因私出国（境）学生

指个人自费留学、旅游、探亲、访友、就医及其他非学校组织派出的学生。

第二章 学生教育管理

第四条 学校组织出国（境）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由校国际交流合作处、校学生处、校研究生处和学院等单位依据相应的工作职责，



共同进行教育管理。

(一) 校国际交流合作处主要负责参加校级层面国(境)外交流项目学生的遴选、手续办理和行前教育的指导工作。委托学院的项目由学院负责遴选,报校国际交流合作处备案。

(二) 各学院主要负责对出国(境)学生的政治表现、学习成绩、精神状态等方面进行审核,做好行前教育,并在学生出国(境)期间与其保持联系,了解学生思想状况,做好学生返校后的回访、教育和相关学分认证工作。

(三) 校学生处、校研究生处负责指导辅导员与学生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保持联系,掌握学生动态。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帮助,协助学生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五条 参加学校组织出国(境)项目的学生,需填写北京联合大学学生参加学校组织项目出国(境)申请表(附件1),其申请和手续办理等事项依据学校外事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生因私出国(境)只能在寒、暑假或者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期间进行,并实行一事一报制度。出行前应主动向学院申请报备,并填写北京联合大学学生因私出国(境)申请表(附件2)。学生因父母在国(境)外工作、生活发生突发状况,需在校正常学习期间临时性或紧急性出国(境)的,也需向学院申请,并填写申请表。

第七条 学生不得以各种理由延长在外期限,不得改变在外身份,不得转往第三地学习、工作或居住;逾期不归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联合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及相关校内规定、协议书等予以处理。

第八条 学生在国(境)外期间应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若有违法违规行为,除接受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处理外,还要根据《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及相关规定,给

予相应处理。

第九条 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学生要自觉维护学校声誉，正面宣传学校；遵守外事纪律，增强保密意识，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不参加任何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活动，自觉抵御邪教组织的拉拢和反动势力的策反。

第十条 学生在国（境）外期间应定期与所在学院保持联系，汇报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第十一条 出国（境）学生返校后，应按时到学校和学院报到，办理相关手续，积极配合辅导员的回访工作。

第十二条 出国（境）学生在外期间如遇到特殊困难或意外事故，应及时与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国（境）外合作学校、中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联系。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生处、校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北京联合大学

共青团“达标创优”竞赛活动实施办法

京联团〔2017〕47号

为了全面落实《共青团北京市委关于深化“达标创优”竞赛活动的通知》（京团发〔2003〕3号）精神，积极推进我校共青团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建设，增强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鼓励优秀，树立典型，形成争优学优的良好风气，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活动宗旨

第一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重要精神，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决定》（中青发〔2005〕28号）、《共青团中央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中青发〔2017〕3号）、《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中青发〔2017〕5号）和团市委关于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的工作部署，坚持党建带团建，坚持与时俱进，以服务促建设，以创新求发展，在团员评议和团支部考评的基础上，评选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进一步增强基层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努力把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成为政治坚定、组织巩固、具有活力的坚强集体。

第二章 活动内容

第二条 活动期间，各基层支部要广泛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和团支

部晋级考评活动，评选和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支部以及五四红旗团支部。

第三条 各奖项评选比例如下：校级优秀共青团员不超过团员总数的1%，校级优秀团干部不超过团员总数的0.3%，校级优秀团支部不超过全校团支部总数的5%，五四红旗团支部每年评选10个。评比过程中严格按照评选办法和评选标准执行，宁缺勿滥。

第四条 对于在团学工作、理论学习、校园文化建设等工作中有突出成绩或特殊贡献的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团干部，经院团委推荐，由校团委直接予以表彰，不受评选比例限制。

第三章 活动时间

第五条 共青团“达标创优”活动在每年4月进行，各基层团支部在团员教育评议活动基础上，将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等奖项的候选名单、推荐表以及总结等申报材料报院团委审核。

第六条 各学院团委在4月上旬将审核同意的候选名单、推荐表和优秀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材料报送校团委。

第七条 未按时报送者，校团委将不予审批。

第四章 评优范围

第八条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本、专科及研究生，在上一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的共青团员，原则上具备资格参加评选。除专升本一年级团支部以外，一年级不参加优秀团支部和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

第九条 首都高校“先锋杯”优秀团支部从校级优秀团支部中和五四红旗团支部中推荐参评。

第十条 北京市共青团系统“达标创优”竞赛活动奖项在我校“达



标创优”竞赛活动基础上推荐申报。

第五章 评选办法

第十一条 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民主选举，参照评选比例根据团干部、团员的得票情况（原则上不低于团员总数的30%），推选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候选人，提交不少于1000字的总结材料，并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第十二条 各总支团干部可向法院团委提出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候选人的书面申请，提交不少于1000字的总结材料，并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经院团委民主评议后取得候选人资格。

第十三条 各学院团委组成评议小组，在团支部和团总支候选人中，进行公开答辩和综合评议，产生校级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将推荐表、总结材料等报送校团委。

第十四条 校级团学干部可直接向校团委申请校级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等，申请人需提交不少于1000字的总结材料，并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校团委审核同意后确认。

第十五条 申报校级优秀团支部需提交不少于1500字的申报材料，经院团委审核，将申报材料签署意见后报送校团委。

第十六条 校团委每年将从校级优秀团支部中再评选出10个五四红旗团支部，在校团委网站公布评审结果。

第六章 评选标准

第十七条 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标准：

（一）思想觉悟高。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二）学习态度端正，学业成绩优秀，按时完成作业，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和考试纪律，评选年度内无旷课、考试作弊、补考现象。

(三)道德品质优秀。关心集体,乐于助人,举止文明,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艰苦朴素,热爱劳动,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与不文明现象、不良行为作斗争,见义勇为,积极支持与帮助开展团的工作,主动认真而富有成效地做好党、团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在团员中享有较高威信。

(四)注重发挥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严格要求自己,无私奉献,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科技、学术、文艺、体育活动和社会实践,积极参加各种义务劳动、公益活动、集体活动,有出色表现,成绩优良。

(五)自觉增强团员意识,履行团员义务,按时缴纳团费,积极参加组织生活和团内活动,无无故缺席现象。评选年度内无校、院或团内处分。

(六)具备院级优秀共青团员资格。

第十八条 优秀团干部评选标准:

(一)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理想信念坚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学习宣传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

(二)德才兼备,品学兼优,无不及格科目,评选年度内无旷课、考试作弊、补考现象。

(三)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热心社会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不计较个人得失,有献身精神,成绩显著。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在引导团员青年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做出显著的工作成绩,具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精神,工作作风正派,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四)注重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无私奉献,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科技、学术、文艺、体育活动和社会



会实践，积极参加各种义务劳动、公益活动、集体活动，有出色表现，成绩优良。

（五）具备院级优秀团干部资格（或者现任校团委、院团委的团学干部工作时间至少满一学期，离任校团委、院团委的团学干部曾经从事团学工作时间至少满一年）。

第十九条 优秀团支部评选标准：

（一）团支部领导班子健全，支部委员整体素质好，团结协作，工作努力，成为班集体的核心。

（二）团支部成员集体观念强，积极参加大型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圆满完成上级团组织布置的任务。严格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认真填写《团支部工作手册》，全体团员团员证完好无损，按时注册。

（三）团支部成员有良好道德素质，无违纪现象，作好“推优入党”工作、团费收缴工作。

（四）与班委会密切配合，树立良好的班风、学风，开展有利于促进专业学习的课外科技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五）具备院级优秀团支部资格。

第二十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标准：

（一）班子建设好。按期换届，民主选举，班子整齐，制度健全有效，思想作风过硬。班子成员均为入党积极分子；有为团员青年服务的热情和责任意识；积极参加上级团组织的岗位培训或工作培训。

（二）主题活动好。围绕服务大局、服务青年的主题，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活动，积极引导青年勤奋学习、实践创新，较好地发挥了生力军作用。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青年成长、成才，办实事，有实效。团支部工作得到党政领导和团员青年的认可。坚持党建带团建，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三）制度执行好。坚持每月一次组织生活会，每年开展一次团

员教育评议活动。能够坚持按标准和程序，积极开展发展团员工作，有“学党章、学团章、学理论”小组，定期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做好“推优”入党工作，每年有优秀共青团员青年被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能够按规定定期做好团费收缴和管理工作。

（四）团支部成员集体观念强，积极参加大型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圆满完成上级团组织布置的任务。支部成员在评选年度内无违规违纪。

（五）具备校级优秀团支部资格。

第七章 奖励办法

第二十一条 校级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支部由校团委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二条 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由校团委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三条 市级“达标创优”竞赛奖由团市委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牌或奖杯。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北京联合大学推荐优秀团员 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实施办法（试行）

京联团〔2021〕3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学生党员质量，根据《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青发〔2019〕9号）精神，现将我校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统一安排如下。

一、“推优”对象

年满18周岁，团组织关系在我校且拥有1年以上团龄的全日制在校生。

二、时间安排

各二级团组织原则上每学期开展一次“推优”工作，或按党组织的要求随时推荐。

三、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未受团纪处分或校纪处分。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入学以来必修课程无不及格门次或有不及格科目但已重修通过。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五）积极参加校、院团组织举办的团课学习和各项活动，并获得团校结业证书。

（六）积极参与文明宿舍创建，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本人所在宿舍卫生状况良好。

四、“推优”工作程序

（一）第一阶段：团支部“推优”

1. 团支部召开“推优”大会

（1）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



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上级团组织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2) 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3) 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

(4) 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5) 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6) 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7) 团支部书记须于当日填写《北京联合大学××学院××团支部“推优”票决情况报告》(附件4)，签字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送交学院团委或团总支。

2. 团支部书记和“推优”对象填写《北京联合大学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以下简称《“推优”登记表》)，报送上一级团组织审定。

(1) 《“推优”登记表》(附件1)纸质版一式两份，由团支部书记和“推优”对象共同填写完成。

(2) 团支部书记本人的《“推优”登记表》由辅导员或所在团支部组织委员填写“团支部推优意见”。

(3) 团支部于3个工作日内将《“推优”登记表》送交至团总支，由团总支填写意见，并于3个工作日内交送至学院团委。

(二) 第二阶段：各二级团组织审核及公示

1. 各二级团组织对《“推优”登记表》进行审核。各二级团组织要认真核对入党申请书、申请入党时间、现实表现等内容的填写，审核“推优”对象是否符合《“推优”办法》中的“推优”条件。

北京联合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实施办法（试行）

2. 各二级团组织公示“推优”名单。各二级团组织将“推优”汇总情况统一组织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格式请参照《北京联合大学××学院“推优”情况公示》（附件5），公示需附“推优”人员名单。

3. 各二级团组织填写《“推优”登记表》中“学院团委意见”，并上交“推优”汇总表。

（1）对于审核通过的“推优”对象，由各二级团组织填写《“推优”表》中“学院团委意见”和《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的“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中“群团组织推优情况”。

（2）各二级团组织在“推优”工作完成后，填写《北京联合大学“推优”情况汇总表》（附件2），分别于每学期末，将“推优”汇总表打印盖章版、电子版报送至院党委、校团委。

五、“推优”比例和有效期

“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对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入党积极分子，推荐有效期为2年。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原《北京联合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入党积极分子的实施办法》（京联党办〔2016〕18号）同时废止。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北京联合大学团属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

京联团〔202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规范北京联合大学各级团属新媒体的运营和发展，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充分发挥其育人作用，根据学校党委有关精神和《共青团贯彻落实党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团属新媒体范围为校院各级团组织及其指导的学生组织、全校学生社团等开通运行的网络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微视频、网络视频直播账号、QQ公众平台、数字出版物以及APP移动客户端等，只要运营网络平台、开展网络活动、开展网络宣传和舆论引导、管理网络工作队伍等网络新媒体相关工作，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北京联合大学共青团新媒体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全校团属新媒体的所有工作，都要旗帜鲜明地体现党的意志、反映党的主张、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坚持科学理论武装。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这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在我校团员青年中入耳入脑入心入行，切实增强“四个意识”；

3.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要大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引导全校青年听党话、跟党走；

4.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要充分关注学生特点、反映学生诉求、适应学生变化、依靠学生力量，将学生满意不满意、学生喜欢不喜欢作为评价新媒体工作的重要标准；

5. 坚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要深入宣传学校校训校风，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发展目标，大力宣传学校发展的方针政策措施以及各种成果，凝聚师生力量，增强工作自信，为学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条 全校共青团新媒体宣传应当紧紧围绕青年理想信念和价值观引领，促进青年成长，主要聚焦以下方面：

1. 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广大青年“四个意识”，凝聚起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奋勇拼搏的磅礴力量；

2. 宣传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史，宣传党和政府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取得的辉煌成就，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帮助青年坚定“四个自信”，宣传学校在发展的各个阶段取得的突破性成绩，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

3. 服务全校共青团工作。宣传共青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宣传共青团组织在党的领导下走过的光辉历程和新时代改革发展各项举措以及取得的工作成效，宣传我校团的品牌工作，宣传我校优秀青年师生代表，宣传新时代我校共青团干部心系青年、忘我奉献的崭新风貌；

4. 关注青年师生发展，反映青年师生诉求，维护青年师生权益，引领青年文化，依法揭批危害青年健康成长的各类不良校园风气、违法犯罪行为，将学校党委关心关爱青年的行为政策传递到广大青年师生中去。开展校园风气引导，丰富学生的第二课堂，为广大学



生提供活动信息，引导广大学生走出宿舍，积极参加校园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

5. 关注社会热点，开展舆论引导。在重大网络或学校舆情事件中，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勇于亮明共青团的态度、发出共青团的声音，点赞真善美、驳斥假恶丑，教育和引导全校青年师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全校共青团网络新媒体宣传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1. 不得发表违背宪法、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及其他严重错误导向的内容；

2. 不得发表故意抹黑学校、否定党的领导、团的指导的内容，防止内容娱乐化、低俗化；

3. 不做扭曲事实、虚假夸大、无中生有的“标题党”；

4. 不跟风炒作未经证实的新闻线索，不转发来源不可靠的内容和信息；

5. 不过度渲染扩散容易引发社会焦虑的信息；

6. 树立版权意识，转发、引用信息应当注明出处；

7. 把握信息发布的时、度、效。

第六条 全校团属新媒体工作实施产品化战略，要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团的工作、活动、声音进行深度解读和精心包装，形成青年易于接受、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体系，广泛、反复持续传播，使思想教育引导入耳入脑入心入行。

第七条 全校团属新媒体工作实施影响力工程，结合我校青年师生实际，积极入驻青年师生喜爱关注、广泛聚集的各类网络新媒体平台，坚持创新发展，将宣传思想内容寓于前沿、流行、精美的传媒表现手段，争取青年师生的注意力，让党的声音成为网络空间的最强音。

第八条 明确团属新媒体工作责任人，按照“谁主办，谁管理，

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日常运营管理。校团委及其指导的学生组织的新媒体，由校团委作为主办单位，由运营该新媒体的部门或组织的指导教师作为第一责任人。院团委及其指导的学生组织的新媒体，由学院团委作为主办单位，由院团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院团总支和班级团支部的新媒体，由学院团委作为主办单位，由负责该院团总支的教职工、该班级的班主任作为第一责任人。学生社团的新媒体，由学生社团的指导单位作为主办单位，由该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作为第一责任人。具体操作宣传、新媒体平台的人员为直接负责人。

第二章 团属新媒体平台管理

第九条 本着“非必要不开通”的原则，申请组织须具备以下条件方可开通、运营：

1. 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2. 要有专门的指导老师；
3. 有3人以上的专业运营团队；
4. 符合学校新媒体开通其他相关条件。

第十条 全校各级团学组织开设新媒体帐号的，须按要求向校党委宣传部申请并填写《北京联合大学新建意识形态阵地审批表》。

第十一条 全校团属新媒体应在校团委宣传部备案。团属新媒体账号名、第一责任人、后台管理人员等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校团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各级团学组织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所运营新媒体帐号的安全，定期更新管理密码，严禁向实际运营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开放操作管理权限。

第十三条 新媒体帐号应当维持日常活跃，严禁出现超过3个月不更新内容的“僵尸帐号”。应当加强对留言、评论的管理，注重引导、增强互动、合理管控。



第十四条 团属新媒体账号不适宜继续运营的，应及时报请所属团委、学生社团指导单位，经批准后给予注销。

第十五条 团属新媒体主办单位必须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对违反本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该行为，并限期整改；造成重大失误或产生恶劣影响的责令该程序注销账号，停止新媒体运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程序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第三章 流程制度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团委要定期研究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准确把握中央、北京市、学校对相关领域的最新方针和态度，为宣传新媒体发布内容制定符合的主题。

第十七条 全校各级团学组织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和特点制定严谨高效可控的选题制度、编审制度、终校制度等，责任到人，明确每一环节的主要负责人，确保采编发各个环节规范有序。

第十八条 建立自查自纠小组，制定自查自纠制度，定期对已发布的内容进行梳理和审读，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团委建立阅评机制，对团属新媒体工作日常出现的偏差和错误进行口头提醒和批评教育，发现重大宣传错误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四章 网络舆情管理

第二十条 校团委应当高度重视团属新媒体平台相关网络舆情的监测和应对，建立并完善有关工作机制：

1. 舆情监测机制，建立舆情监测小组，对重点内容、重点领域实施舆情监测；

2. 舆情研判机制，发现舆情后，对其性质特点、发酵走向和应

对思路进行研判，区别不同情况；

3. 舆情应对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对方案。

4. 团属新媒体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处理，并按要求报相关部门，及时分析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

5. 在涉及学校重大事项或突发事件危机应对时，团属新媒体平台不得私自发布代表学校官方立场的信息或以学校名义评论、回复信息，应在校党委宣传部的领导下统一发布相关信息，为保障学校中心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第五章 工作人员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全校各级团学组织应当选配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过硬、具有一定思想理论水平、熟悉网络舆论环境和新媒体技术应用的团学干部负责网络新媒体工作。

第二十二条 加强团属新媒体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广泛吸收懂设计作图、懂视频剪辑、懂网评写作、懂青年文化等各方面的优秀人才，加强团属新媒体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定期举办团属新媒体专题培训班。加强思想理论教育和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着力提升新媒体工作人员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议题设置能力，以及对时、度、效的把握水平，不断提升团队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三条 强化网络安全意识和保密意识，团属新媒体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基于从事新媒体工作而获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网络宣传和舆论引导中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内容，对违反保密制度或纪律，造成失泄密情况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加强对团属新媒体工作人员的激励考核，对表现突出、工作成效显著，或者对共青团新媒体建设提出创新性意见且被采纳的人员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北京联合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京联党〔2021〕2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着力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社团是落实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和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第三条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养优秀应用型建设人才为目标，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具有青年特点、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导广大学生为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第二章 领导机构

第四条 加强党的领导，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学校党委常委会定期听取关于学生社团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分



管学生社团工作，并及时与学校分管人事、教学工作校领导沟通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校团委书记担任，委员由校党委组织部、校党委宣传部、校党委教师工作部、校党委保卫部、校人事处、校教务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另聘专家委员。委员会负责评议审核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并提交校党委常委会审议；负责选聘、管理与考核学生社团业务指导教师；负责研究学生社团建设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主管社团工作副书记兼任。

第六条 校党委学生工作部要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牵头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七条 校团委要做好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强化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八条 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九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含 20 名）本校全日制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四) 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业务相关的校内职能部门、学院党团组织或校内教学科研机构；

(五) 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第十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指导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公示并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为自提出整改通知起 3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在校内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二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外事部门统筹负责。

第十四条 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应负责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五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全日制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十六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十七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十八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素养过硬、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行端正、奉献意识突出，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

（二）熟悉业务工作、广泛团结青年、组织管理能力突出，至少有一年及以上学生工作经验；

（三）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

学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十九条 加强学生社团骨干培养。将学生社团骨干培养纳入团校、英才学校等学生骨干培养体系，提升学生社团骨干综合素质，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二十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方法，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五章 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力量，是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学生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二十三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注重发挥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四条 校党委学生工作部要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根据履职情况，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进行工作量、职称晋升条件认定，并将其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

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的评价认定等。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六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加强对社团活动的教育引导，积极引导学生社团活动纳入学校“三全育人”工作格局，鼓励社团开展具有青年特点、主题鲜明、健康有益、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品牌活动。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或校团委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学生社团活动管理制度，优化审批流程。学生社团举办以下类型活动，除经上述审核流程外，还须提前7日向校团委申请审批：

（一）邀请外校人员、机构组织或校外媒体来校参与或举办的学生社团活动；

（二）参与人数超过50人的社团活动；

（三）以学生社团名义在校外（线上线下）参与、举办的活动。

校团委要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对社团活动的方案流程、安全保障、拟邀请人员、媒体等进行严格把关审批，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原则上社团开展上述类型活动应由社团指导教师或校团委教师带队全程指导。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纪违法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



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应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按照校园宣传相关规定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积极营造健康、文明的校园育人环境。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和实体宣传制品等须报校团委审批、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三十条 校党委学生工作部要会同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对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一条 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校团委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教育基金会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学生社团评价考核和评比表彰制度，对工作出色、成绩显著的学生社团、社团负责人及指导教师予以表彰，树

立学生社团发挥育人功能的政治导向，指导、支持和鼓励学生社团健康发展。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联合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京联团〔2019〕12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公寓住宿管理规定（修订）

京联勤〔2023〕2号

为规范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建设标准化学生公寓，坚持立德树人理念，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鼓励和支持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高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规定。

第一章 入住和退宿

第一条 学生入住必须在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办理入住手续，签订《入住保证书》（有效期限与学制相同），按网上选床或现场分床指定的房间、床位入住。床位由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统一调配，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调配床位，不准出租、出借、转让床位。

第二条 终止（中止）住宿的学生，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住宿生申请退宿，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 （一）向所在学院提交退宿申请表（附件1）；
- （二）学院审核批准并加盖公章；
- （三）学生持申请表到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宿手续。

第三条 延长学制的京籍学生，学校一般不再提供住宿，非京籍学生需本人重新申请住宿，经学院批准、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审核，视床位资源情况进行统一调配。

第四条 本科生、高职生毕业后继续在学校攻读更高学历，应先办理毕业退宿手续，再按照新生入学时间及规定办理入住手续。

第五条 因违纪被开除的住宿生，取消其住宿资格。

第六条 患有危害他人生命安全疾病或有相关既往病史的，入住

时必须向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报告。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发现住宿生患有危害他人生命安全疾病的，可依法采取或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七条 学生公寓的生活服务，由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负责。辅导员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履行公寓内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职责。

第八条 寒暑假期间有住宿需求的学生应先向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同意并向学院报备、审核后方可留宿。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实行集中住宿，对不服从调配的，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有权取消其假期住宿资格。

第九条 学生宿舍管理实行宿舍长制，宿舍长配合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条 学生应自觉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维护宿舍及公寓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做好个人物品收纳整理，自觉遵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和分类投放要求》和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方案要求，履行生活垃圾分类义务，将垃圾按要求投放到指定垃圾桶内。学生宿舍的日常室内卫生由值日生负责，宿舍卫生应达到下列标准：

- （一）室内经常通风，保持空气清新；
- （二）室内清洁，地面无垃圾、无杂物，台面无灰尘；
- （三）铺面整洁，被子叠放整齐；
- （四）物品摆放整齐有序，衣、帽等不乱堆乱挂。

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严格执行会客登记制度。来访客人须在值班室登记后，由相关学生、工作人员接待，方可进入学生公寓内。学生公寓不得留宿非本宿舍人员。

第十二条 住宿生应随身携带校园一卡通和住宿卡，出入学生公寓主动出示证件，并接受值班人员的检查、询问。住宿卡不得外借。



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从 23:00 至翌日 6:00 期间限电、限网，实行封闭管理。锁门后未经学院批准不得离开公寓楼，锁门后回公寓的视为晚归，学生晚归应如实登记。未经同意夜不归宿或者晚归的，按照学校相关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应树立绿色环保、节约意识，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发现跑、冒、滴、漏现象及时报修。

第十五条 学生在宿舍内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 (一) 擅自更换或加装门锁；
- (二) 存放贵重物品或大量现金；
- (三) 大声喧哗、打闹，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
- (四) 挂床帘子及有床帘子功能的蚊帐；
- (五) 在公寓内饮酒；
- (六) 张贴小广告，进行商业活动；
- (七) 擅自装修；
- (八) 未经批准的学生群体性活动等。

第十六条 严禁学生在公寓内有下列行为：

(一) 使用危害消防安全、人身安全、公共财产安全的电器、设备，在宿舍内存放或使用热得快、电炉、电暖气、电热毯、电热杯、电暖宝、蒸蛋器、电压力锅、电饭锅、电火锅、电炒锅等大功率、高发热器具；

(二) 在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网线，私设灯头，违规充电，使用变压器插座；

(三) 携带电动车、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的充电电池进入学生公寓；

- (四) 在蚊帐内点烛设灯；
- (五) 在宿舍内使用电吹风；
- (六) 使用蜡烛、蚊香、酒精炉、燃气炉、焚烧物品等明火；
- (七) 在学生公寓内吸烟；

（八）在学生公寓内做实验；

（九）移动、破坏、改造消防、技防、电力、校园网等公共设施、设备；

（十）携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品进公寓；

（十一）在宿舍内私藏管制刀具、仿真枪支；

（十二）侵占或偷盗他人物品；

（十三）打架斗殴、赌博、吸毒；

（十四）观看、下载、传播、复制、贩卖、拍摄含淫秽、反动、迷信、暴恐等内容的文件、图片、视频；

（十五）张贴反动标语、大小字报；

（十六）从事宗教活动；

（十七）向窗外抛掷物品；

（十八）在公共区域放置个人物品和堆放杂物；

（十九）饲养宠物。

第十七条 学生要积极配合医务部门和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做好公寓内消毒、灭虫、灭鼠工作。

第十八条 任何学生发现可疑人员或异常情况都要及时向宿管或保卫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学生组织参与学生公寓管理和建设，在公寓内开展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修养、培养健康审美情趣的公寓文化活动。

第二十条 学生组织在公寓内开展活动须填写活动申请表（附件2，一式三份），报送学院审核，经保卫部门批准备案、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同意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以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等适当方式参与学生公寓管理和建设，通过正规渠道反馈意见、建议或提出申诉。不得私下煽动其他学生，扰乱正常公寓管理秩序。



第三章 住宿费缴纳

第二十二条 住宿生应按学校规定时间，足额缴纳住宿费（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

第二十三条 新生缴纳住宿费后方可办理入住手续；其他学生在规定期限内不缴纳住宿费，不能办理学籍网上注册。

第二十四条 住宿费收费标准由上级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确定。住宿生长时间不住公寓且不及时办理退宿手续的，视同住宿并收取住宿费。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学籍异动中途停止住宿的，应及时到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宿手续，按实住月份收取费用，15 日以前（含 15 日）办理退宿的，不收取当月住宿费，15 日后办理退宿的，收取全月费用，其余部分退还本人。

第四章 设施维护

第二十六条 住宿生应爱护公共设施和财物，不得擅自增减和调换宿舍内家具。宿舍内设施（包括家具、门窗玻璃、窗帘等）使用及管理责任到人，由宿舍长负责监督，宿管员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宿舍内的公共设施非人为损坏，及时通过智慧后勤平台报修或拨打电话（64909999）报修；人为故意损坏的由当事人照价赔偿。

第二十八条 个人应保管好柜子钥匙和宿舍钥匙，宿舍钥匙不得外借。

第二十九条 公寓楼内提供五金工具、雨伞等免费借用服务，学生借用物品须登记并及时归还，若有丢失或人为损坏应照价赔偿。

第五章 奖惩规定

第三十条 落实信息报送制度，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就住宿生涉及本规定的日常表现情况及时向学生处和各学院进行反馈。

第三十一条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协同学生处、各学院每周进行宿舍联合检查，对长期卫生较差且不进行整改的进行通报，共同督促整改。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住宿生，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有权取消其住宿资格。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住宿生，涉及违纪的，由学生处及所在学院调查核实，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相应处分；涉及违法的，由公安机关做出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后勤基建管理服务中心解释。原《北京联合大学学生公寓住宿管理规定》（京联发〔2021〕14号）同时废止。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北京联合大学 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暂行规定（修订）

京联勤〔2023〕3号

为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提倡社会公德，构建和谐校园，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控烟工作的意见》和《北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范围若干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规定。

第一条 学校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实行“单位负责、加强引导、严格管理、限定场所”原则，成立学校控烟工作领导小组（附件），将控烟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第二条 在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校园内的教学楼、图书馆、体育场（馆）、实验室、计算机房等教育教学活动场所；

（二）学校报告厅、会议室、办公室、接待室、展览室、资料室等会议与办公场所；

（三）食堂、宿舍、浴室、卫生间等生活场所；

（四）校医院、超市等校内服务场所；

（五）公共交通工具、公共电梯间、走廊楼道、校内道路等公共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第三条 校园内禁止在吸烟区以外的区域吸烟（学校设立吸烟区）。

第四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所辖区域和工作职责内的控烟工作，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者进行批评教育；

（二）做好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

（四）在禁止吸烟场所内不设置吸烟器具，不设置附有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

（五）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立即劝阻、制止其吸烟行为；对不听劝阻者，按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口头警告或通报批评；严重者公示其姓名、单位名称；

（六）各单位设立一名兼职控烟监督员，负责本单位控烟工作。

第五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内，任何人有权要求该场所内的吸烟者停止吸烟，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履行职责。

第六条 学校充分利用橱窗、单位网站等媒体宣传吸烟的危害，提倡和鼓励不吸烟。学校卫生部门制定鼓励或帮助师生戒烟的办法。

第七条 发挥教师控烟的表率作用。教师不得在学生面前吸烟，并做到不敬烟，不劝烟，不受烟。发现学生吸烟，应及时进行劝阻和教育。

第八条 全校师生员工都应积极支持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

第九条 后勤基建管理服务中心、学生处、校团委、保卫处与校医院等相关部门牵头组织兼职控烟巡视员，履行劝阻、登记和惩罚职责，适时组织检查督导，并接受地方爱国卫生部门的检查与指导。

第十条 全校师生员工要严格遵守本规定。对于首次违反规定的教职员工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批评教育；两次违规的，对本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将控烟工作与学生管理及班级评优评先挂钩，一学期内在宿舍楼违反控烟规定两次以上的学生，取消其住宿资格；屡劝不改的学生，取消参评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个人评选资格，给予通报批评直至严重警告处分；凡班级有两人及以上屡劝不改的，取消班级评选“优秀班集体”“优良学风班”等先进集体推荐资格。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联合大学公共



场所禁止吸烟的暂行规定（修订）》（京联办〔2017〕13号）同时
废止。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北京联合大学

研究生和本科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修订）

京联发〔2021〕17号

为使广大在校生享受优质、便捷的基本医疗服务，确保公费医疗政策实施，减少浪费，按照《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规定》（京卫公字〔1990〕第100号）及北京市高校公费医疗管理相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学生范围

1. 本办法中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学生，指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专升本学生。
2. 高职、专科学生，以及港澳台籍学生按照医疗保险相关办法执行。

二、医疗待遇

1. 凡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学生，医疗补贴由校（院）统筹安排，共济使用。
2. 新生入学学籍审核确认后开始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凡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学生，不得再享受其它基本医疗保险。
3. 各学历层次学生按正常学制年限享受在校期间的公费医疗待遇。因病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可增加一年公费医疗待遇（自批准之日算起）。
4. 学生在校内持学生证或学生卡挂号就医，校外就医持身份证挂公费医疗号（不能挂医保号）。学生毕业或因其它原因注销学籍，公费医疗待遇相应终止。

三、就医流程

1. 校（院）内就医：学生看病须先到校（院）医疗机构就医，持



学生证或学生卡挂号，购买医疗手册，就医后按规定的自费比例缴费。无学生证或学生卡按全自费缴费。

2. 转诊就医：因校（院）医疗机构条件所限需转往外院就诊的，需由校（院）医疗机构的医生开具转诊单到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指定的合同医院、专科医院医治。转诊一周内一次有效，不得一次转诊连续看病。未经转诊自行到校外就医或不按转诊要求看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个人承担。

3. 急诊就医：患急症者可在本市就近的公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急诊就医，只限本次。在异地实习期间患急性病，可在当地就近的公立医保医院就医。

4. 寒暑假期间就医：凡是需假期进行诊疗者，放假前须到校（院）医疗机构开具转诊单，再到指定合同医院就医；急性病者可直接前往合同医院或就近的公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5. 因病休学就医：患者可在居住地的公立医保定点医院就医（限选一家，且仅限休学疾病诊疗）；急性病可直接前往合同医院或就近的公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仅限急诊）。

6. 双培计划学生（限北京市内院校培养）：学生可在培养学校的校（院）内医疗机构就医，因校（院）医疗机构条件所限，需由培养学校的医疗机构的医生开具转诊单到培养学校指定的合同医院就医；急性病可直接前往合同医院或就近的公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7. 用药及病休：医生根据病情合理开药，患者不得点药。急性病开药不超过3日用量，慢性病开药不超过7日用量，行动不便的开药不超过14日用量。因病需要休息者，就医后由医生开具病休证明。一律不补病休证明。

8. 学生住院：除急诊外，学生住院（限定为合同医院）须经校（院）医生同意。择期手术需假期住院的学生，应在放假前到校（院）医疗机构开具转诊单，前往合同医院住院。非合同医院住院须是急诊住院。

四、医疗费用报销

（一）校内就诊医疗费用

在校（院）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可报销部分在缴费时直接扣减（一般为90%），学生个人需缴付自付部分，无需办理报销相关事宜。

（二）校外门诊医疗费报销

凭：①学生证或学生卡；②转诊单；③医疗费收据；④药品处方底方；⑤明细单（药费及治疗费，因病休学的学生须附休学证明）。在规定的报销日期内，经校（院）医疗机构的医生审核后由财务部门报销。

（三）校外急诊医疗费报销

1. 急诊只限本次，3天药量，中草药、推拿理疗费用不予报销。急诊报销凭学生证或学生卡、急诊病历、急诊医疗费收据、急诊处方、药费及治疗费明细单，在规定的报销日期内，经校（院）医疗机构的医生审核后由财务部门报销。

2. 学生在异地实习期间患急性病，报销时需另附本人所在学院开具的实习证明，按北京市相关规定的范围报销。

（四）住院费用报销

凭：①出院诊断证明；②住院费收据；③住院费清单；④住院费明细单（上述四项盖章有效）。出院后应及时交至校（院）医疗机构，经医生审核后由财务部门报市医保中心审批后与个人结算。

（五）校外就医报销比例（按照北京市公费医疗报销范围和报销比例相关规定执行）

1. 合同医院门诊医疗费：经校（院）医疗机构转诊到合同医院的就诊时发生的医疗费报销比例上限为80%。

2. 急诊医疗费：合同医院急诊医疗费报销比例上限为80%，非合同医院的急诊医疗费报销比例上限为50%。



3. 住院医疗费：经校（院）医疗机构签字同意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复审后予以报销。

（六）不予报销的费用

1. 依据《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办法》（京卫公字〔1990〕第100号）报销，超出范围费用须自理。

2. 未经校（院）医生转诊而发生的医疗费用（急诊除外）。

3. 出国出境交流期间在国外发生的医疗费。

4. 个人原因（如旅行、兼职、打架、酗酒、自残等）、第三方原因（如交通事故等）及违法事件所产生的医疗费。

5. 超过报销截止日期的医疗费。

五、医疗费报销时间

1. 门诊、急诊医疗费报销时间：经校（院）医疗机构医生审核后，每月1—24日可办理投递报销，次月初报销款集中打入学生银行卡中。

按照公费医疗相关规定，医疗收费票据有效限期为发票日期的3个月之内，遇寒暑假可顺延1个月。发票日期为11—12月的，延长至次年3月末以前，过期作废。

2. 住院医疗费报销时间：出院后应及时将住院收费票据交到校（院）医疗机构及财务部门（原则上不超1个月），投递报销时间不限，住院费报销单据还需提交至北京市医疗保障局进行复审，待复审通过后学校将报销款打入学生银行卡中。

六、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由校医院负责解释。原《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和本科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京联发〔2019〕15号）同时废止。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四编

本专科学学生管理制度

北京联合大学

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京联发〔2017〕38号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培养富有创新精神、社会责任感和实践能力的合格人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报到的，应履行请假手续，假期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办理入学报到手续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学校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相关要求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招生部门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学籍。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无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取消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条 新生在入学健康状况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学生本人提



出申请,经学校招生部门审核后,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学校招生部门审核后,可保留入学资格至其退役后2年。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在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学校退还其已交学费。未按期办理离校手续或不离校者,不再保留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因病保留入学资格,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治疗康复的,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1个月,持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证明,向学校招生部门申请入学。经医务部门复查合格后,对符合学校规定的入学体检要求的,经学校招生部门批准,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事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由学校招生部门为其办理取消入学资格手续。学校招生部门按规定审核并汇总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和申请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按时缴纳学费者,可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请缓缴学费;获准缓缴学费者,应在规定时间内持学校证明材料申请暂缓注册;缓缴期满前,学生应持缴费证明补办注册手续。

第二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五条 学校按照学分制管理机制,实行弹性修业年限。

第六条 本科学生学制一般为4年(针灸推拿学专业为5年),修业年限为3—6年;高职专升本学生学制为2年,修业年限为2—4年;高职专科学生学制为3年,修业年限为3—5年。以上修业年限均含

休学。特殊教育类专业另行规定。

在校学习期间休学创业和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创业时间和服役时间不计算在修业年限内，其中最长创业年限不超过2年且需经学校就业部门审核。

第三章 课程学习、免修、先修及辅修

第七条 学校全面落实“分类指导，分层培养，因材施教，突出特色”的人才培养理念。学生在校期间，按时参加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及教学环节的学习，经考核取得规定学分，方可毕业。

第八条 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和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均要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及学分载入学生个人成绩单，并归入本人档案，作为发放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学籍处理的依据之一。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执行《北京联合大学学生学业考核管理办法》。

第九条 原则上本科第七学期、高职专升本第三学期、高职专科第五学期学籍处理后，审核学生进入毕业环节的资格。学校实行毕业预资审制度，学院应对学生能否进入毕业环节进行资格审核。学生累计不及格学分超过（含）22学分，不得进入毕业环节。

第十条 提前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并取得规定的各类学分的本科学生，经学院审核、校教务处批准，允许提前毕业。拟提前毕业的学生应在毕业设计（实习）前1周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交提前毕业申请。

第十一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学习，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达到退学条件者，按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新生入学统测，相关课程成



绩达到学校当年规定标准，可免修该门课程。

学生经过自学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课程，可在本课程开课申请课程免修考试，并填写学生免修考试申请表。免修考试成绩达到 85 分以上者，准予免修，免修考试成绩作为该门课程的学习成绩。

第十三条 学生学有余力，无补考记录和不及格课程，可申请先修高年级课程，并填写学生修课申请表。一般情况下，学期修读课程总学分应控制在 30 学分以内。学生随高年级听课，并完成该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参加高年级该门课程考核，考核合格可获得该课程的相应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有余力，符合学校规定条件者，可根据学校安排和本人兴趣爱好，选择辅修专业、第二专业或双学位课程，具体办法学校另行规定。

经其它学校批准，学生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相关学科专业竞赛或技术技能竞赛获奖，取得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或取得与专业相关的技术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可根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取得学分。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创新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非英语专业的本、专科学生所修读的各级英语课程均组织期末考试。修读完大学英语四级的本科生还应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其它类外语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非体育专业的学生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合格

标准和要求，参加学校规定的体育课程和锻炼；体育课程为必修课程，原则上不能免修。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少数学生确因身体情况不宜参加正常体育活动，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单位证明，学校医务部门复核，体育部（教研室）审核同意，学校教务部门批准，可安排上保健体育课。

第十八条 学生毕业时，《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处理。因病或残疾学生，可向学校提交免于参加测试的申请，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单位证明，学校医务部门复核，体育部（教研室）审核同意，可免测试。

第十九条 高水平运动员的体育教学要求，执行学校高水平运动员学籍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其它高校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学校可出具相关成绩记载证明，由录取学校认定相应学分。对有高校就读经历，退学后考入我校的学生，相关课程学分认定，原则上由各专业认定，学校教务部门予以承认。

第四章 学业警示与试读

第二十一条 所有学生累计不及格课程（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



超过 16 学分者,由学院教务部门在每学期初给予学生书面“学业警示”。

第二十二条 所有学生累计不及格课程(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超过 22 学分者,将受到“试读警告”。受到试读警告的学生,允许其申请试读。

(一)试读处理统一安排在每学期初补考结束后进行。学生在试读期间,应随低年级重学相关不及格课程(重修、正修),也可修读原年级课程,所修课程均纳入学籍处理。

(二)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可以申请两次试读,若在第二次试读期满后,累计不及格课程仍大于 22 学分,则予以退学处理。

第五章 退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两次试读不成功的;

(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且不符合持续休学条件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害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 2 周末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八)本人申请退学,经学校审核同意的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各学院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将退学学生审批材料报校教务处,由校教务处审核并汇总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对退学学生,由学校按规定程序出具退学决定书,学院按照学校

退学审批工作细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确定本院学生退学决定书的具体送达程序，及时送达退学决定书。

第二十五条 退学学生，应在退学决定书送达后 2 周内办理退学手续与离校，档案、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学费退还执行学校学生学费收退工作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在校学习不满一学年的学生，学校可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校按学生申诉管理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学生对学校申诉处理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上级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每名学生同一事件申诉以一次为限。从退学决定书或复查决定书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申诉申请。具体申诉事宜执行学校学生申诉工作相关管理办法。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或可申请休学：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应予休学；



(二) 根据考勤, 一学期请病假累计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应予休学;

(三) 需中断学业创业的学生, 经学校就业部门审核, 可申请休学;

(四) 因其它特殊原因须暂时中断学业的, 可申请休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以一年为期, 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的, 该学期按休学计算。凡参加过期末课程考核的学生, 须待学籍处理完毕后才能办理休学。按学籍管理规定达到退学条件的, 不能办理休学, 应予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 在最长修业年限内, 经学院批准可继续休学, 并报校教务处备案。休学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2 年(休学创业的学生除外)。对休学创业的学生, 需出具由相关部门审核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间, 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满, 应于期满前的学期末向学院教务部门提交复学申请或持续休学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 可办理复学或持续休学手续, 并报校教务处备案。休学学生复学后原则上降级编入原专业, 当降级无后续相同专业时, 可转入相近专业。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 还须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经学校医务部门审核签署的病愈可恢复正常学习的证明。学生应按学校规定补交学费后方可办理注册手续。

第三十三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退还其当年所交学费及相关费用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具体执行学校相关规定。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 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具体办法执行学校转专业相关管理办法。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视情况优先考虑。

第三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六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转学具体流程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学校将对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对转入我校的学生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七条 经批准转学或转专业的学生，应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学费及其它费用收退调整手续。

第八章 出国留学、出境旅游与探亲

第三十八条 学生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境外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必须符合学校规定的参加此类项目的条件，获准出国（境）留学的在校生，成绩与学分互认办法按学校与境外合作教育机构签定的相关合作协议和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自行申请出国（境）留学，应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说明要去的国家（地区）、学校和学习期限，同时提交入学录取通知书及有关材料复印件及中文副本、家长对自费出国（境）留学的意见等附件，办理申请休学手续，经学校批准后，可在休学期内为其保留学籍。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的，执行退学相关条款。

第四十条 在校申请出境旅游或探亲，只能在寒、暑假或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期间进行，应提前2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家长对其出境的意见及相关材料。逾期不归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学位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本科毕业生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士学位评定组审查通过，颁发与所学专业相应的学士学位证书。具体执行学校学士学位授予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超过22学分者，应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延期重修不合格课程，随低年级参加学历与学位资格审核。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少于（含）22学分，可申请延期毕业，重修不合格课程，随低年级参加学历与学位资格审核；也可先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结业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可申请回校随低年级修读不合格课程，考核合格后，于每年6月或12月回校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补授学位。

第四十四条 学生离校前留校察看期不满者，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可申请随低年级参加学历与学位资格审核；也可先办理结业手续，期满后于每年6月或12月回校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因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本科毕业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可回校修读相关课程，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于每年6月或12月回校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第四十六条 延期毕业学生需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结业和毕业离校学生再回校修读相关课程，需按照学校规定缴纳重修费。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合格后，报上级部门批准。

第四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九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达到双学位授予要求的，由学校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五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学校不再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学校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可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高水平运动员的学籍管理，按本规定和学校高水平运动员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参加学校组织的中外合作项目学生的学籍管理，按本规定和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残疾人大学生学籍管理的特殊部分，由特殊教育学院参照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经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五条 委托代培和定向培养的学生申请休学、转专业、出国留学、旅游或探亲、退学等，应取得委托单位和定向培养地区有关部门同意，方可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按学校相关规定应予退学处理者，除按本规定履行报批和告知手续外，还应书面通知委托单位和定向培养地区有关部门。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全体本专科学生。原《北京联合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京联发〔2011〕19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由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京联教〔2014〕12号

第一条 为尊重学生的专业兴趣，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体现“以学生为本”的理念，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北京联合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高职生，其中委培生、定向生以及从录取分数低的专业到录取分数高的专业等上级文件规定不允许的除外。转专业仅限于一、二年级学生。转专业成功的学生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或再次申请转入其他专业。

第三条 转专业遵循原则：尊重学生专业兴趣；学生自愿申请；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转专业程序

1. 公布计划。每学年第二学期第0周，各学院根据各自办学条件（教室容量、实验条件、校区住宿情况等）公布招收学生转专业计划和相关考核要求。

2. 学生申请。每学年第二学期第17周，学生向转入学院教务部门提交转专业申请（附件1），每个学生只能申报一个专业。

3. 学院考核。每学年第二学期第20周，转入学院对学生进行考核，并根据转入前后专业所属学科、年级等情况，确定学生转入到同年级或低一年级学习。原则上申请转入人数未超过专业公布的招收计划时，无特殊原因不得限制学生转入。

4. 报送名单。每学年第一学期第0周，转入学院将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校教务处（附件2）。

5. 公示及异议处理。校教务处统一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学生如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校教务处应在公示期



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6. 学籍变更。转专业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校教务处统一进行学籍变更。

第五条 学生凭审核后的《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1)到转出学院/转入学院办理组织关系、档案、退选课等相关转出/转入手续;超过一周不办者,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并取消其在校期间转专业申请资格。

第六条 转专业学生需修完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方能毕业。学生在原专业所修的相同或相近课程,可申请免修,由转入学院按培养方案要求进行认定;在原专业修的转入专业没有的课程,可记为任选学分。学生转入专业之前开设的必修课程,学生需补修。

第七条 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师范生转到非师范专业,需按之前专业学费标准补缴学费;非师范生转到师范专业,不退之前学费)。

第八条 转专业学生参加原学院或原专业当学年的评奖评优。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原《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转专业及转学审批工作实施细则》(京联教〔2010〕2号)同时废止。由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京联学〔2017〕67号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证人才培养计划有效落实，适应学生成才需要，规范学生考勤管理制度，根据《北京联合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总体要求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课程、实习、实训、实验、思想政治教育、专题教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军事训练、运动会等都要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的，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超过假期而擅自旷课的，一律按旷课处理。根据旷课学时多少，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违纪处分。

第二条 迟到、早退、旷课

（一）迟到或早退 15 分钟以内的，按迟到或早退处理，累计五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迟到或早退 15 分钟以上的，每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

（二）学生旷课时间，一般课程按课程表上课时间计算；无故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和其他各项活动，每一天旷课节数按实际时间计算。

第三条 请假与销假

学生请假需持有有效证明事先向任课教师请假并由本班考勤员备案。无法事先请假的，则需在第二次课前向任课教师补假，否则按旷课处理。学生考勤员应按学院规定收集整理请假有效证明，交本学院主管部门核对处理。原则上对逾期的补假不予受理。

（一）学生因病请假，须出示校（院）医务部门或合同医院的证



明，非合同医院证明需有急诊章。若无有效证明，一律按旷课处理。

(二) 学生因事请假，2天以内由辅导员、班主任批准，3天以上由辅导员、班主任提出意见，由学院学生处(办)批准。

(三) 如患急病或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事先请假的，须事后补假，患急病者须有医院急诊证明，遇特殊情况要开具相关证明；证明材料要在2周内交各学院学生处(办)和教务管理部门，逾期不交者按旷课处理。

(四) 假期届满，学生本人应及时销假。需要续假的，重新办理请假手续。

(五) 学生必须在每学期开学按时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注册的，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第四条 缺勤的处理

(一) 根据《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学生一学期内旷课在15学时(不含15学时)以内，给予通报批评；旷课15—19学时，给予警告处分；旷课20—29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30—39学时，给予记过处分；旷课40学时(含40学时)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 因故(病、事假等)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学时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或旷课5学时以上的(含5学时)，按照《北京联合大学学生学业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

(三) 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按照《北京联合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规定，予以退学处理。

(四) 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含两周)不注册的，按照《北京联合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规定，予以退学处理。

第五条 考勤工作管理

(一) 学生考勤实行任课教师和学生考勤员双考勤制度。学生考勤员对学生在校期间的迟到、早退、病假、事假、旷课等情况，均要如实记载。

(二) 各学院设立学生考勤员，考勤记录由任课教师签字方能有效。

(三) 任课教师和学生考勤员的考勤记录应每周统计上报。

(四) 各学院应及时收集、统计任课教师和学生考勤员的考勤统计，并对发现的问题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六条 附 则

(一)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考勤管理办法（修订）（京联学〔2010〕94 号）同时废止。

(二)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学业考核管理办法

京联教〔2011〕13号

学业考核是对学生学习质量的检验与评价，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为了充分体现考核环节的严肃性和公正性，保证教学质量和学生的权益，依据《北京联合大学考试管理规定》和《北京联合大学学生成绩管理办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学业考核的范围、方式、形式及种类

第一条 学业考核特指学生专业培养计划中各类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包括理论课程和实践类课程。课程考核合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其考核成绩及学分载入学生个人成绩单，并归入个人档案，作为发放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学籍处理的依据之一。

第二条 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

第三条 考核形式主要包括笔试、口试、操作（实验、设计、策划方案、答辩等）、论文等，也可以几种形式兼用。可以采用闭卷或开卷的形式，也可以采用开卷与闭卷结合的形式。

第四条 每门考试课程的考试时间一般为90分钟，个别课程如需延长或缩短时间，应在考试前两周经开课单位主管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审批。

第五条 学校设置的课程考核种类包括期末考试（考查）、缓考、学期初补考和毕业前补考。

（一）期末考试一般由学校（院）按照校历集中安排在考试周进行，期末考查一般由主讲教师根据教学进度随堂进行。

（二）学生必修、限定选修课及专业任选课期末考试（考查）总评成绩不及格，学校在次学期初安排补考。通识教育选修课（公共选修课）期末总评成绩不及格，既可重选，也可改选其他同类课程。凡

取消考试资格、旷考或考试违纪、作弊者，不能参加学期初补考。

（三）因故不能参加期末考试（考查）者可以办理缓考，缓考与学期初补考同期进行。

（四）学校未提供重修机会的学生不及格课程，在毕业学期再给予一次毕业前补考机会。

（五）集中实践类课程考核不安排补考，考核不及格者，随后续年级重修。

第二章 课程考核资格

第六条 学生按培养计划和任课教师的要求参加并完成了课程规定的各个教学环节，均可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门课程考核资格：

（一）学期缺课累计达该门课程教学学时三分之一者或旷课达5课时者；

（二）学期缺交作业或实验报告达三分之一者；

（三）有实验的课程，实验课旷课者。

第七条 取消课程考核资格的程序

（一）课程考核前两周（集中实践类课程酌情），任课教师审核学生的课程考核资格，填写《北京联合大学取消考试资格学生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报开课单位的教务部门审核。

（二）开课单位的教务部门审核后，将“登记表”汇总报教务处审批。教务处批准后及时公布取消课程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并将审批结果送达相关开课单位的教务部门。

（三）开课单位的教务部门负责在课程考核前一周，将取消课程考核资格学生的名单通知相关教师及学生本人，并将审批后的“登记表”送交学生所在学院的教务部门。

第八条 凡未取得课程考核资格的学生，该门课程的期末总评成



绩记为零分，不能参加学期初补考。未取得课程考核资格擅自参加考核的学生，教师不予阅卷评分，并视情况给予该生通报批评。

第九条 因故确需缓考的学生一般应于考试前一天或考试结束前持相关证明向学院教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北京联合大学缓考学生审批表》，经学院教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未经批准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论，总评成绩记为零分。旷考者不能参加学期初补考。

第三章 考场纪律

第十条 学生应凭校园卡（或学生证和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参加期末考试、学期初补考和毕业前补考。进入考场按监考员排定的座次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备查。

第十一条 学生在每科开考 20 分钟后不得入场，记为旷考。学生在开考后 30 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

第十二条 学生须在规定的位置答题，要求用蓝、黑颜色的钢笔、签字笔、圆珠笔。除有关考核科目要求必备的文具外，其它任何物品（包括各类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禁止带入考场，一经发现按课程考核违纪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只能在试卷、答题纸（卡）规定的位置填涂本人姓名、学号、考核科目等信息。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学生提问应先举手，得到允许后，可提问有关试卷字迹不清、卷面缺损、污染等问题。

第十四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学生如有扰乱考场、拒绝或妨碍监考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行为，监考人员有权终止其课程考核，勒令其退场，按考试违纪处理。

第十五条 不准请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考试中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偷看、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考试过程中，一般不得出入考场。

不准做其它与考试无关的事情。

第十六条 违纪、作弊处理程序

(一) 监考教师发现企图违纪或作弊的学生, 应及时予以警告。如已构成违纪或作弊事实者, 监考教师应立即令其停止答卷, 收取证据, 令该考生在《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上签名后, 考生退出考场。

(二) 课程考核结束后, 监考教师将《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及相关证据一并送交教务处, 同时说明情况。

(三) 教务处接到监考教师送交的考试违纪、作弊材料后, 做出审核意见, 于考试当日在校(院)范围内发布通告, 并将考试违纪、作弊材料转交至学生处。

(四) 学生处接到教务处转交的材料后, 依照程序及时做出处理, 并将处理决定通知学生本人及学生所在院(系)。

第十七条 学生在课程考核期间发生违纪、作弊行为, 该门课程期末成绩和总评成绩记为零分, 不能参加学期初补考。

第四章 成绩评定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成绩原则上应以百分制记分, 不宜采用百分制记分的课程, 成绩评定可先采用五分制评分, 按下表折合百分制记分:

等级	A	B	C	D	E
分数	90	80	70	60	40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课程考核成绩按一定比例组成, 任课教师应将平时成绩的组成和所占比例明确写入主讲教师教学文件, 并在学期初告知学生。

第二十条 平时成绩主要依据期中考试、阶段测验、实验、课堂讨论、作业、专题论文、出勤等评定。任课教师对平时成绩应有书面



记录，并在课程结束前一周（集中实践类课程酌情）向学生公布。

第二十一条 各门课程的优秀率（总评成绩 90 分以上）原则上不超过 20%，成绩应基本上呈正态分布。具体评定原则如下：

（一）理论课期末考核成绩评定

考试课平时成绩比例为 40%~50%，考查课平时成绩的比例为 40%—70%。平时成绩的构成如下表：

平时成绩评定的内容	占平时成绩的比例
至少三次平时阶段测验（含期中考试）	60%
作业或报告	不低于 30%
考勤等其它环节	不高于 10%

各门课程的阶段测验或期中考试都要严格按照正常考试规定执行。

（二）独立设置的实验课或集中实践类课程期末考核成绩评定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或集中实践类课程的考核内容应包括理论知识应用和操作技能，主要参照学生的实验（设计）报告、成果演示及答辩和其在课程中能力的体现评定成绩。各院（系、部）须根据具体情况统一规定，并在相应的实践课程教学大纲中加以明确，平时成绩的比例可占 40%—70%。

（三）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综合实践成绩评定

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综合实践成绩评定按照北京联合大学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四）缓考、学期初补考及毕业前补考成绩评定

缓考成绩评定的方法与该课程期末考核相同。学期初补考及毕业前补考均依据实际考核结果评定成绩，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按实际成绩记载，高于 60 分（含）按 60 分记载。

第二十二条 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生课程学习的综合评价指标，既是授予学位

的基本条件之一，亦可用作各种意义下的学生学业成绩排序。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是其所修全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除以同期修读的学分数之和。安排补考的课程，计算补考后的课程绩点。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绩点系数}}{\sum \text{课程学分}}$$

百分制“分数”与“绩点系数”的对应关系

分数	100 ~ 90	89 ~ 80	79 ~ 70	69 ~ 60	59 ~ 0
绩点系数	5.0 ~ 4.0	3.9 ~ 3.0	2.9 ~ 2.0	1.9 ~ 1.0	0

说明：60分绩点系数为1.0，60分以上，每增加1分，绩点系数增加0.1。

五级分制“等级”与“绩点系数”的对应关系

等级	A	B	C	D	E
绩点系数	4.0	3.0	2.0	1.0	0

第五章 成绩查询及成绩复议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可根据学校公布的成绩查询期限，登陆校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成绩。

第二十四条 原则上学生本人不得查阅试卷。学生如对成绩有异议或发现成绩漏登，可填写《北京联合大学学生成绩复议（补录）申请表》，并于次学期第四周前向开课单位的教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

第二十五条 开课单位在接到学生提交的成绩复议（补录）申请五个工作日内，主管教学的领导应指派至少2名教师（不含评分教师）共同重新审核成绩评定。如确属评分有误需要更正成绩，由评分教师填写《北京联合大学教师修改课程成绩审批表》，履行必要的成绩更正手续；如属漏登成绩，由评分教师履行补录成绩的手续。开课单位



的教务部门应及时向提出申请的学生回复成绩复议结果。

第二十六条 成绩复议结果是最终裁定，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该门课程的成绩复议，在成绩复议过程中缺乏学术诚信的学生，将取消其在校期间申请成绩复议的资格。

第六章 成绩单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在学生毕业离校时提供两份“北京联合大学学生学业成绩表”，一份放在学生个人档案中，另一份用于学校存档。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免费获得5份学生学业过程成绩单，超过5份按相关规定缴费。未按规定交纳学费，其成绩单暂不提供。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联合大学学生学业考核管理办法》（京联发〔2009〕34号）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成绩管理办法

京联教〔201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成绩管理是高校学生学业管理和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学校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和教学管理水平。为了加强和规范成绩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课教师、教学单位、校教务处共同承担成绩管理责任。各责任人应以对学生负责、教书育人的态度，共同维护成绩的权威性、管理的严肃性，严格保证教学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成绩管理。

第二章 成绩评定

第四条 课程考核成绩原则上应以百分制记分，不宜采用百分制记分的课程，成绩评定可先采用五分制评分，按下表折合百分制记分：

等级	A	B	C	D	E
分数	90	80	70	60	40

第五条 课程考核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按一定比例组成，任课教师应将平时成绩的组成和所占比例明确写入主讲教师教学文件，并在学期初告知学生。

第六条 平时成绩主要依据期中考试、阶段测验、实验、课堂讨论、作业、专题论文、出勤等评定。任课教师对平时成绩应有书面记录，并在课程结束前一周（集中实践类课程酌情）向学生公布。

第七条 各门课程的优秀率（总评成绩90分以上）原则上不超过20%，成绩应基本上呈正态分布。具体评定原则如下：



（一）理论课期末考核成绩评定

考试课平时成绩的比例为 40%~50%，考查课平时成绩的比例为 40%~70%。平时成绩的构成如下表：

平时成绩评定的内容	占平时成绩的比例
至少三次平时阶段测验（含期中考试）	60%
作业或报告	不低于 30%
考勤等其它环节	不高于 10%

各门课程的阶段测验或期中考试都要按照正常考试规定执行，不得降低要求。

（二）独立设置的实验课或集中实践类课程期末考核成绩评定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或集中实践类课程的考核内容应包括理论知识应用和操作技能，主要参照学生的实验（设计）报告、成果演示及答辩和其在课程中能力的体现评定成绩。各院（系、部）须根据具体情况统一规定，并在相应的实践课程教学大纲中加以明确，平时成绩的比例为 40%~70%。

（三）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综合实践成绩评定

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综合实践成绩的评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缓考、学期初补考及毕业前补考成绩评定

缓考成绩评定的方法与该课程期末考核相同。学期初补考及毕业前补考均依据实际考核结果评定成绩，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按实际成绩记载，高于 60 分（含）按 60 分记载。

第三章 成绩录入与发布

第八条 课程考核成绩应于考核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录入校教务管理系统。录入方式为任课教师通过网络录入课程成绩。成绩录入以

整数计，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未认领教学任务的课程成绩，按照相关要求导入校教务管理系统。

第九条 每学期校教务处在规定时间段内开放成绩录入功能，各教学单位组织任课教师或相关人员录入成绩。

第十条 任课教师通过系统提交课程成绩，按行政班级打印成绩单并签字、盖章。成绩提交后需要修改的，任课教师须填写《北京联合大学教师修改课程成绩审批表》（附件1），注明修改理由，系（部）主任以及主管教学的院长（主任）签字、盖章后，由开课单位的教务部门报校教务处，方可修改。

第十一条 课程成绩单原则上以行政班为单位打印，选课制课程以教学班为单位打印。成绩单任课教师、开课部门、学生所在学院教务部门各留存一份。学院教务部门负责成绩单归档，归档用成绩单必须为原件，其它可以为复印件，但需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校教务处在成绩录入时间截止后，负责筛查未录入成绩的课程，并予以通报。

第四章 成绩查询与复议

第十三条 学生根据学校公布的成绩查询期限，登陆校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成绩。

第十四条 原则上学生本人不得查阅试卷。学生如对成绩有异议或发现成绩漏登，可填写《北京联合大学学生成绩复议（补录）申请表》（附件2），并于次学期第四周前向开课单位的教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五条 开课单位在接到学生提交的成绩复议（补录）申请五个工作日内，主管教学的领导应指派至少两名教师（不含评分教师）共同重新审核成绩评定。如确属评分有误需要更正成绩，由评分教师填写《北京联合大学教师修改课程成绩审批表》，履行必要的成绩更



正手续；如属漏登成绩，由评分教师履行补录成绩的手续。开课单位的教务部门应及时向提出申请的学生回复成绩复议结果。

第十六条 成绩复议结果是最终裁定，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该门课程的成绩复议，在成绩复议过程中缺乏学术诚信的学生，将取消其在校期间申请成绩复议的资格。

第五章 合作办学项目成绩管理

第十七条 参加我校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境外所获得的学分在我校实行按学期或学年认定，而不是按课程、课时及学分认定，即学生在境外所获得符合该校规定的学期或学年应获学分后，我校认可其已经完成了在我校相应学期或学年的学业（教育部规定的不允许免修的课程除外）。

第十八条 出境留学学生在境外大学所取得的各类课程成绩与学分均需认定。具体认定方法如下：

（一）出国前根据合作院校教学安排，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导学生预先选好境外修读课程。所选课程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开设，学生可选其它相关课程以补足学分。

（二）学生回国后次学期初或毕业学期第 17 周（特殊情况另行通知），校国际交流合作处应向学生所在学院的教务部门提供学生在合作院校学习期间的外文成绩单原件及加盖公章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境外学习课程成绩单（中文翻译版）》。

（三）由学生所在学院和校教务处对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的课程成绩与学分进行认定，认定原则为学生在境外所获得学分应与我校相应学期或学年的学分相当。境外课程学分不能替代通识教育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学分。

未经学校审批，自行到境外大学学习者，其课程成绩与学分不予认定。

第十九条 参加我校批准的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的学生，其培养计划需报校教务处审批，课程成绩与学分按学期进行认定，由学生所在学院和校教务处共同认定。认定原则为学生在校外所学课程及学分与我校相应学期培养计划的课程及学分相当。

第二十条 其他类学生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如校外选修课程、学科竞赛、专题制作及职业资格考证等，由学生所在学院和校教务处对学生课程成绩与学分进行认定。认定原则按课程同比学分认定。

第二十一条 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流程

(一) 课程认定

学院在每学期初填写《北京联合大学校外课程认定登记表》(附件3)，报校教务处审批。

(二) 编制课程代码

1. 各学院将学校审批后的校外课程新编课程代码，填写《北京联合大学校外课程代码表》(附件4)并报校教务处。

2. 校教务处将《北京联合大学校外课程代码表》中的课程录入校教务管理系统。

(三) 成绩录入

学院在校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课程成绩。

第六章 成绩单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在学生毕业离校时提供两份“北京联合大学学生学业成绩单”，一份放在学生个人档案中，另一份用于学校存档。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免费获得5份学生学业过程成绩单，超过5份按相关规定缴费。未按规定交纳学费，其成绩单暂不提供。

第二十四条 往届毕业生办理成绩单时须校验本人身份证，由他



人代办时须校验代办人身份证，并提供准确的班级、学号和姓名。办理成绩单需按相关规定收费。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北京联合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京联教〔2017〕10号

为了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创造性思维和学习兴趣，同时规范我校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相关工作，保障各项竞赛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竞赛类别

第一条 学科竞赛按主办单位及参赛范围分为下列六类：

1. 国际性学科竞赛：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范围大学生参加的学科竞赛。

2. 国家级学科竞赛：由教育部高教司、团中央等政府部门或教育部下属的教指委、行指委组织的全国范围大学生参加的学科竞赛。

3. 市级学科竞赛：指北京市教委、团市委举办的全市范围大学生参加的学科竞赛，或国家级学科竞赛的北京市级预选赛，或华北赛区级比赛。

4. 校级学科竞赛：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全校范围学生参加的学科竞赛，或国家级、市级学科竞赛的校级预选赛。

5. 院（部、中心）级学科竞赛：指以各学院（部、中心）名义组织的相关学科竞赛。

6. 行业企业学科竞赛：由各行业、企业、学会、协会主办，以大学生为主参加的各类学科竞赛。

第二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



组”），组长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教务处、团委、研究生处以及承办学院或部门、中心主要负责人组成。各学院（部、中心）成立竞赛工作小组，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工作，工作小组组长由负责（承办）单位分管教学的领导担任。

学科竞赛活动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挂靠校教务处，负责学科竞赛的日常组织管理。

相关学院（部、中心）与校教务处、团委积极配合开展学科竞赛活动。

第三条 学科竞赛实行校院（部、中心）两级管理模式，根据学科竞赛的性质和类别，进行分级管理、分类指导。

第四条 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由校教务处、团委统一领导开展活动，每项赛事指定一个单位承办。

承办单位需根据竞赛要求制定详细方案，经校教务处或团委批准后予以实施。承办单位需负责竞赛的宣传、组织、报名与培训工作，为参赛学生提供必要的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及时上报竞赛材料，包括：（1）提交学生获奖情况统计表；市级及以上学生（个人）获奖证书、教师获奖证书的电子版（附彩色照片），（2）学校（集体）获得的奖杯、证书原件等。

原则上参加市级及以上竞赛的选手，必须经过校级竞赛选拔。

第五条 院（部、中心）级学科竞赛、行业企业类学科竞赛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开展活动，所需经费从本单位教学经费支出。

第六条 学科竞赛类别的认定管理。各级学科竞赛的认定于每年年底进行，凡需申请认定为校级及以上各类竞赛的，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认定材料，填写《北京联合大学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认定申请表》（附件），经领导小组审核，符合第一条第1—4款规定的，予以认定为相应级别的学科竞赛。

其中，院（部、中心）级竞赛申请升为校级竞赛的，应至少举办

两届并在相同（近）学科专业范围产生一定影响，取得较好效果。

第七条 学科竞赛在教师指导下进行。指导教师负责选拔参赛学生、制定培训方案，指导学生按竞赛组委会和学校要求完成竞赛全过程。

第三章 竞赛经费管理

第八条 学校设立学科竞赛专项经费，校教务处、团委根据年度竞赛方案进行经费预算并将经费划拨到承办单位。学校鼓励承办单位多方筹集学科竞赛经费。

第九条 学科竞赛专项经费按照《北京联合大学日常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1. 报名费：用于支付参加学科竞赛报名费用；
2. 元器件费：用于支付学科竞赛所产生的元器件、耗材等费用；
3. 差旅费：用于支付参加市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所产生的差旅费用；
4. 运行费：用于支付承办单位组织学科竞赛所产生的组织费用，包括宣传费、资料费、邮寄费、阅卷费、设备运输费等；
5. 专家讲座费：用于支付承办学院聘请校外专家针对学科竞赛所做讲座或交流产生的费用；
6. 加工测试费：用于支付参赛作品加工测试产生的费用。

第十条 在确定参赛人员后，所有指导教师和学生必须全力投入训练和竞赛，未经批准无故退出者，学生要赔偿相应的报名费、培训费等。

第四章 学科竞赛奖励

第十一条 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学校每年3月份发布当年的《市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认定项目》和《校级学科竞赛目录》。所有竞赛获奖须提供有关



竞赛文件、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奖杯或奖品的实物送校教务处或团委核实、备案。

第十二条 在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学生，按《北京联合大学学生创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对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教师，按《关于鼓励师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活动的指导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十四条 凡未在学校备案的竞赛，一律不予资助和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特殊情况由校教务处、团委、研究生处根据具体情况核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教务处、团委、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北京联合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 第二专业和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京联教〔2013〕29号

为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多样化的需求,培养复合性应用型人才,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让学有余力的学生充分利用学校综合性大学的教育资源,学到更多的知识技能,提高就业竞争能力,学校决定开设双学位、第二专业和辅修专业。为规范教学管理,确保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修读类型

1. 双学位:学生在校期间,修读与主修专业不在同一学科门类的另一专业主干课程,并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为修读双学位。

2. 第二专业:学生在校期间,修读与主修专业不在同一专业类(可以在同一学科门类)的另一专业主干课程的过程为修读第二专业。

3. 辅修专业:学生报名修读双学位或第二专业未能完成其全部学业,但取得了部分规定学分(大于或等于20学分),视为辅修专业。

4. 辅修课程:学生报名修读双学位或第二专业未能完成其全部学业,且取得规定学分小于20学分,视为辅修课程。

二、专业设置及培养方案

5. 专业设置及招生计划由校教务处与相关学院共同确定。

进行双学位和第二专业招生的专业在制定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同时,制定双学位、第二专业的培养方案,并报学校审批。

6. 双学位的培养方案包括30~35学分的专业主干课程以及毕业设计(论文)。第二专业的培养方案只包括30~35学分的专业主干课程。



7. 双学位、第二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重复时,学时相同的,在主修专业学习取得学分后,可在双学位或第二专业中免修;学时不同的,学生应在开课学时多的专业中修读,另一个专业可申请免修。免修课程原则上不超过两门。重复课程超过两门时应补修双学位、第二专业学院指定的其他专业课程。

8. 双学位与第二专业的授课计划一般在第三至第七个学期内完成。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原则上应在第八学期同时完成两个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并答辩,确有特殊情况的经校院教学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毕业后半年内完成双学位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并答辩。

9. 攻读双学位、第二专业的学生应按照所修双学位、第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上课。

三、修读条件与报名审批程序

10. 凡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专升本学生除外),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自愿申请修读双学位或第二专业:

- (1) 学有余力的本科一年级学生,主修专业所学课程全部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2.5 以上;
- (2) 符合开办专业的招生条件;
- (3) 申请双学位应跨学科门类,申请第二专业应跨专业类。

11. 修读双学位、第二专业的报名及审批程序如下:

(1) 每学年第一学期初,各学院提出开设双学位、第二专业申请,包括专业名称、可以接受的学生人数及相关要求,报校教务处审核。

(2) 校教务处审核各学院提交的双学位、第二专业开设申请,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布。

(3) 每学年第二学期初,申请修读双学位、第二专业的学生到校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北京联合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第二专业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交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管理部门。

(4) 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修读双学位、第二专业的学生进行资

格初审，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双学位、第二专业学院教学管理部门。

(5) 双学位、第二专业学院审核并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等情况择优录取，签署意见后，将拟录取名单及签署审核意见的申请表报送校教务处审批。

(6) 校教务处对申请修读双学位、第二专业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批后，统一公布录取学生名单。

(7) 被录取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持双学位、第二专业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开具的缴费单到校财务处缴纳学费，然后持缴费收据到双学位、第二专业学院报到注册，取得双学位、第二专业修读资格。

四、教学管理

12. 双学位、第二专业学院根据学生人数采取单独编班或随班听课的形式教学。为避免与主修专业课程冲突，单独编班的授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周末或假期。

13. 相关学院要选派优秀教师承担教学任务，严格管理、严格考核，保证教学质量。双学位、第二专业的学生应享有与本院学生同等的教学条件。

14. 学生应首先保证主修专业课程的学习。主修专业的课程与双学位、第二专业课程发生冲突时，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的安排，其主修专业学院应向双学位、第二专业学院出具书面证明。开设双学位、第二专业的学院应允许学生按照主讲教师要求完成该课程的学习并取得成绩。

15. 修读双学位、第二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只能参加开学初补考，不设重修。

16. 终止修读双学位、第二专业的学生，在校教务处网站上下载并填写《本科生终止继续修读‘双二辅’专业申请书》，交双学位、第二专业学院，经学院同意后报校教务处审批。

17. 双学位、第二专业学生的管理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双



学位、第二专业学院只负责学生的双学位、第二专业成绩管理及毕业资格审核。当学生取得双学位、第二专业所要求的学时，双学位、第二专业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应将学生修读成绩档案送一份至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及时将该成绩档案归入到学生档案中。

五、证书和成绩

18. 在主修专业按期正常毕业、并获得学位的前提下，达到双学位专业毕业资格的，发主修专业和双学位专业合一的毕业证书，两个学位证书和相应的学习成绩单。

19. 在主修专业按期正常毕业、并获得学位的前提下，达到第二专业毕业资格的，发主修专业和第二专业合一的毕业证书，主修专业学位证书和相应的学习成绩单。

20. 修读双学位或第二专业未能完成其全部学业，但所获学分大于或等于 20 学分的，视为达到辅修专业结业资格，颁发辅修专业结业证书和相应的学习成绩单。

21. 在主修专业未按期正常毕业的前提下，即使达到双学位或第二专业毕业资格，不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按照辅修专业结业资格办理。

22. 在主修专业按期正常毕业但未获得学位的情况下，若达到双学位或第二专业毕业资格，只发两个专业合一的毕业证书，但不发学位证书。

23. 双学位、第二专业通过的课程学分不足 20 学分的，学校出具辅修课程的成绩证明。

六、学费

24. 双学位、第二专业学费每学期按所修课程学分缴纳，具体标准执行相关文件规定。未按时缴纳学费者，视为自动放弃修读资格。

25. 参加双学位、第二专业学习的学生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或

未能完成所修学分，其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七、附则

26. 本办法从 2012 级学生起执行，由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北京联合大学学士学位授予规定（修订）

京联发〔2021〕16号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学士学位按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医学等学科门类授予。

第三条 学位授予工作应坚持综合素质和能力全面考核的原则，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经学院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士学位评定组审查通过，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二）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本科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

（三）在校期间所学课程（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 ≥ 2.0 ；

（四）达到以下学校规定的学位外语标准或在最长修业年限内满足学位外语替代要求（附件）：

1. 非外语且非艺术类专业的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达到390分（专升本学生达到355分）；

2. 英语专业学生，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TEM-4）考试成绩达到55分；

3. 艺术类专业、非英语外语专业、高水平运动员和残疾人学生，其授予学位外语标准由学院设定后，报校教务处批准备案执行；

4. 参加学校组织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国外接受学历学位教育一学期以上（含一学期），且按规定所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者，可视

为其达到授予学士学位的外语标准；

5. 全日制外国来华留学生教育本科毕业生，获得国家新汉语水平考试 HSK5 合格证书及以上者。

第四条 在校期间有考试作弊等学术不诚信行为者，取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因有学术不诚信行为取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在校学生，从取消学位授予资格至毕业（或达到最长修业年限）时无各种学术不诚信行为，品行表现优良，学业进步明显且解除处分处理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可以恢复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条 毕业或结业离校未取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按照学校规定修读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并通过后，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第六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学校不再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原《北京联合大学学士学位授予规定》（京联发〔2011〕20 号）、《北京联合大学学士学位授予补充规定》（京联教〔2017〕16 号）同时废止。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北京联合大学全日制普通 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复议暂行规定

京联教〔2008〕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的工作程序，促进学位授予的公平及公正，现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按学校相关规定未被授予学士学位而对此有异议者。

第二章 复议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我校学士学位的复议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士学位评定组为学士学位复议的终审机构。学校设立学士学位复议工作组，负责详细审查各学院报送的学士学位复议材料，提出建议处理意见，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士学位评定组审议。校教务处负责工作组日常工作。

学院设立院学士学位复议工作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受理学生的复议申请；审核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并提出处理建议；根据学校学士学位复议工作组要求开展调查；将学校正式的复议结论送达学生本人。

第四条 校学士学位复议工作组由主管教学校长任组长，校教务处和校学生处处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校教务处、校学生处、校团委、校纪检办相关负责人、主要学院教务处长以及教师和学生代表各1名。

院学士学位复议工作组由各学院参照上述人员的构成，结合本学

院的实际情况自行设置。

第三章 复议工作组织及程序

第五条 学士学位复议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两次，分别在每年5月和11月进行，并在学校每次的学士学位资格审查会议上审定。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不授予学士学位的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每年5月和11月的第一周，向所在学院提出复议申请，如实填写《北京联合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复议申请书》，并附上相关材料。

第七条 学院在收到学生的复议申请后，应就申请人情况、复议中所涉及的事项以及相关材料等进行查验核实，提出建议处理意见，并于每年5月和11月第二周周五将复议申请汇总情况、所有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按学校规定报校教务处。

第八条 校教务处在收到学院提交的学生申请复议材料后，于每年5月和11月第三周周五前，组织召开校学士学位复议工作组会议，对所有申请学位复议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并提出书面复议意见。

第九条 校教务处汇总工作组复议意见和所有申请材料，随每年两次的学士学位资格审查会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士学位评定组审议，形成正式复议结论。

第十条 校教务处将学校正式复议结论书面通知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负责送达学生本人。

第四章 复议结论

第十一条 学校复议结论为“变更原学士学位评定意见，准予授予学士学位”者，由学校按原学士学位评定时间补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学校复议结论为“维持原学士学位评定意见”者，不得再次就同一事项提出学位复议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生学士学位的复议申请应在学校正式做出不授予其学士学位后的第一个受理期内提交。

第十四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和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其学士学位复议的相关规定分别由校成人教育处和国际交流合作处参照本规定制定。

由我校代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其学士学位复议参照本规定执行，由我校代授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其学士学位复议执行校成人教育处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在校教务处。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北京联合大学关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

京联教〔2012〕7号

第一条 为加强校风学风建设,规范学术行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规范管理,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专门针对我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的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理。我校教职工和学生都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固守学术道德,弘扬优良学风,杜绝学术不端。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的抄袭、剽窃在本办法中统称抄袭,是指将他人具有著作权的内容,如学术观点、数据资料、内容情节、架构或研究成果等原封不动或虽改变形式但未改变内在本质后,作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组成部分据为己有或采用他人成果时不注明出处的行为。

第四条 满足下列条款中任意一款,即认定为抄袭行为:

1. 连续引用他人作品超过500字而未注明出处的;
2. 使用他人已发表的数据、图表等内容未经授权或未注明出处的;
3. 照搬他人论文或著作中的实验结果及分析、系统设计和问题解决办法而没有注明出处或未说明借鉴来源的;
4. 原文复制或通过改变个别单词、词组、重排句子顺序复制他人作品内容超过本人所撰写论文总字数的30%的。

第五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抄袭的审查

各学院负有对本学院学生进行防范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规范学术道德的教育责任和义务,并负责在本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提交前对其进行审查。



校教务处采用同方知网“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对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检查。按照专业班级分布，随机抽取5%—10%的数量对普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抽查；推荐参加校级优秀评审的毕业设计（论文）为必查。所有检查均在相关答辩前完成。检查中发现具有抄袭嫌疑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由校教务处委托或指定相关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抄袭行为和抄袭程度进行认定。

第六条 对抄袭行为的处理

1. 被认定为抄袭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包括与他人已有论文、著作重复总字数比例在30%至50%（含50%）之间的，需经本人修改。修改后经过再次检测合格后，方可参加学院答辩。再次检测后仍不合格的，按结业处理。须在3个月后提交改写完成的毕业设计（论文），检测合格后再参加答辩。

2. 被认定为抄袭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且与他人已有论文、著作重复总字数比例超过50%的，直接按结业处理。须在4个月后提交改写的毕业设计（论文），检测合格后再参加答辩。

3. 推荐参评校级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若被认定为抄袭的，取消其评优资格并按照上述办法处理。

4.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负有对其所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学风端正、学术不端防范的教育责任，并对所指导学生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严格把关，从根本上杜绝抄袭行为的发生。对指导教师工作不到位、把关不严或指示、放任抄袭，导致所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发生抄袭行为的，将视情节轻重追究该指导教师的相应责任：教师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第一次被检测出有抄袭行为，对该教师进行全校通报；教师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第二次被检测出有抄袭行为，取消该教师当年教学质量评优资格，下一年度指导毕业生数量减半。

5. 对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抄袭认定结果提出异议的，由

北京联合大学关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

学院聘请两位专家进行复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并做出最终认定意见。

第七条 各学院可结合所设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相关认定标准和实施细则，但对于抄袭的认定不得低于本办法所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届本科毕业生开始实施，由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北京联合大学 高水平运动员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京联教〔2009〕73号

为推动高校竞技体育运动的发展，加强对高水平运动员的学籍管理，根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意见》（教体艺〔2005〕3号）精神，在贯彻执行《北京联合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京联发〔2009〕32号）基础上，结合我校高水平运动员教学与管理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总则

在保证教学质量前提下，给高水平运动员在考核等方面以适当灵活性，调动他们学习、训练的积极性，为学校争得荣誉。

二、入学、学制和修业年限

（一）高水平运动员的招生录取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高水平运动员的学制按招生时规定的学制执行，其最长修业年限执行《北京联合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

三、教学要求

（一）学生管理方式

每年招收的高水平运动员人数达到或超过15人的，所在学院应单独编班管理；少于15人的，可插入招生专业的相应班级学习，所在学院应为其配备学习辅导教师，以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和学习动态，并负责向学生介绍和解释本专业的教学体系和课程设置，指导学生选课和进行学业设计。高水平运动员的日常训练，由校体委统一安排的教练员负责。

每年9月份开学第三周，校体委将《北京联合大学参加体育训练项目的高水平运动员名单》（见附件1）报校教务处及各相关学院教务部门备案。新生三个月复查期结束后，校体委再将复查通过的《北京联合大学参加体育训练项目的高水平运动员名单》（见附表1）于12月的第一周周一报校教务处及各相关学院教务部门正式备案。

（二）专业教学要求、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1）学生所在学院应根据所在专业基本要求，结合高水平运动队训练与竞赛安排，灵活执行培养计划。

（2）经校体委认定并报所在学院备案的在队队员，所在学院可适当减免部分非主干课程学分，减免总学分不应超过所在专业培养计划总学分的5%，《运动训练》课可替代部分公共选修课，除此之外还需选修2门公共选修课。周一至周四7-9节，周五5-7节为《运动训练》课时间，其他课程不得占用。

（3）代表学校参加比赛并获得奖励，且《运动训练》课成绩达75分以上（含75分）的高水平运动员，参加比赛学期的课程考核成绩或学期初补考成绩以及毕业前补考成绩，可按《北京联合大学体育竞赛获奖高水平运动员成绩折算系数表》（见附件2）获得课程成绩折算奖励系数，课程成绩按实际折算成绩记载，但最高成绩记85分。折算后的成绩作为学籍处理的依据。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进行折算。

（4）每学期第十五周周五之前，校体委将《北京联合大学体育竞赛获奖高水平运动课程成绩折算奖励系数通知单》（见附件3）报学生所在学院教务部门及校教务处，由学院教务部门和相关开课单位，进行成绩折算。

（三）《运动训练》课程要求

1. 所有高水平运动员应按校体委制订的《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课程管理办法》，参加学校开设的《运动训练》课程。

2. 第一至四学期，《运动训练》课程为所有高水平运动员的必修



课,《运动训练》课程可以替代体育课,但训练课无故缺勤超过总训练次数 1/3 者,训练课不能替代体育课。第五至八学期,《运动训练》课程为所有在队的高水平运动员的限定选修课。《运动训练》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按校体委制订的《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课程管理办法》执行。

3.《运动训练》课程学分纳入学籍处理和毕业资格审核范围,不及格者不提供补考机会,学生可随低年级重修相应课程。高一级《运动训练》课程考试成绩及格,视为低一级《运动训练》课程补考及格。

四、学籍处理与毕业及学位资格审核

(一) 学籍处理

高水平运动员的学籍处理执行《北京联合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二) 毕业资格与学位资格审核高水平运动员的毕业与学位资格审核原则上执行《北京联合大学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和《北京联合大学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结合高水平运动员学习与训练实际,对相关条款调整

如下:

- 1.《运动训练》课程不及格者,按结业处理。
2. 授予学士学位外语标准: 所开外语课程成绩全部合格。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北京联合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京联教〔2011〕19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根据北京联合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参加中外合作项目学生学籍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认定与备案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指我校与境外教育机构以不设立教育机构方式，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以我校在校生为主要对象开展合作。具体合作方式如下：

1. 取得中国学历、学位证书和 / 或外国学历、学位证书；
2. 以互认学分方式与境外教育机构合作开展短期学生交流活动。

学校组织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须经校国际交流合作处与教务部门共同认定，并将正式签定的合作协议报校（院）教务部门备案。

第二条 与境外高等教育机构以设立教育机构方式进行合作者，其学生的学籍管理办法另文规定。

二、学生申请、审批与备案

第三条 我校在校生截至申请出国学期，所有应修必修课程全部及格，且在最长修业年限允许前提下，方可报名参加校组织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原则上学生在入学第一学期和毕业学期不能参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第四条 申请者应先向学院教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学院教务部门应依据上述条件，对学生学习成绩及修读年限进行审核，为符合条件学生出具《北京联合大学学生出国（境）申请表》（附件1）；



校国际交流合作处根据学院教务部门签字盖章的《北京联合大学学生出国（境）申请表》，受理学生报名参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第五条 校国际交流合作处应在学生赴项目合作院校学习前一周，将《北京联合大学获准参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情况备案表》（附件2）及相关项目合作协议复印件各一式三份，加盖校国际交流合作处公章后，交校教务处和学院教务部门各一份备案，作为学生学籍管理和毕业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

三、课程学习、考核与成绩管理

第六条 经校（院）审批同意参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在正式签证下发之前，应正常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及各项活动。否则，校（院）将按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视旷课情况给予相关处分。

第七条 学生在境外参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修读与本专业相关的课程。根据合作院校的教学安排，由学生所在学院专业负责人或教学院长指导学生预先选好课程。所选课程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开设，学生可选修其它相关课程以补足学分，但必须征得专业负责人或教学院长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学生获准参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后，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读年限内完成项目合作协议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

第九条 对于以互认学分方式参加交流项目的学生，校国际交流合作处应在学生回国后次学期初，向学生所在学院的教务部门提供学生在合作院校学习期间的外文成绩单原件及加盖校国际交流合作处公章的中文成绩单翻译件（附件3），以便为学生进行成绩记载、归档及毕业资格审核。

第十条 对于参加中外合作项目，取得中国学历、学位证书和/或外国学历、学位证书的学生，毕业当年7月底以前，校国际交流合作处应向学生所在学院的教务部门提供学生在合作院校学习期间的外

成绩单原件及加盖校国际交流合作处公章的中文成绩单翻译件（附件3）。因合作院校教学时间与我校不一致而无法按时提供成绩单，需由校国际交流合作处出具证明，并于当年9月15日之前提供外文成绩单原件及加盖校国际交流合作处公章的中文成绩单翻译件（附件3）。以便为学生进行成绩记载、归档及毕业资格审核。

第十一条 在校未达到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外语标准的学生，在英语为母语或官方语言国家学习一学年以上（含一学年），或在非英语为母语或官方语言国家参加英文授课课程学习一学年以上（含一学年），并且所有课程成绩合格，视同达到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外语标准。

第十二条 学生所在学院应按学校成绩管理工作相关规定，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履行成绩记载及归档等相关手续。

四、学籍管理

第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其学籍管理执行北京联合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和项目合作院校相关规定。

五、毕业资格审查

第十四条 参加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应随所在年级参加学校组织的毕业资格审查。未能在学校毕业资格审查时提交在合作院校成绩单的，参加毕业资格审查，符合毕业条件或本科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准予毕业或授予学士学位，但缓发学历、学位证书。未能按时完成项目规定的学业要求的，应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及时向学校（院）申请办理延期毕业。

第十五条 参加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完成应修习的中外所有课程且全部合格者，颁发我校相应学历的毕业证书；符合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出国前专业应授予的学士学位。

六、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参加学校审批的中外合作办学项



目学生。

第十七条 原《北京联合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京联发〔2006〕27号）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废止。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北京联合大学校级实验班管理办法

京联教〔2016〕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贯彻落实“分类指导、分层培养、因材施教、突出特色”的人才培养理念,鼓励优秀学生脱颖而出,培养基础扎实、思维活跃、适应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应用型本科人才,学校从2011级开始,依托北京市级和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及特色优势学科和专业,集中教育教学资源,组建了校级人才培养实验班。为规范实验班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实验班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任主任,校教务处处长任常务副主任,人事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实验班所在学院主管领导为成员的实验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校级实验班设置审批;确定实验班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案;确定实验班人才培养方案原则意见;统筹协调校内外软硬件资源;协调解决实验班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评估改革效果等。

第三条 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校教务处,主要负责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和实验班培养方案、组织召开实验班教学协调会、组织进行实验班的相关教学建设与改革、教学资源的具体调配、通识教育必修课程授课教师的资格审核等。

第四条 实验班所在学院负责实验班培养方案的制定、日常教学安排、相关专业教师配备、实验班学生的学籍管理以及班级管理、生



活管理等其它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设置

第五条 校级实验班的设置采取以下两种形式：

(一) 实验班管理委员会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委托相关学院依托相关的学科专业直接设置。

(二)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报实验班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进行设置。

第四章 选拔

第六条 实验班新生采取高考招生直接录取和入学后全校选拔两种方式。实验班新生每年招生规模及招生办法执行学校当年招生简章及校教务处相关工作通知要求。

第七条 实验班新生入学之后将按照“竞争、滚动”的原则进行管理。前个四学期，每学期结束之后将对实验班进行一次调整，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回到普通班学习；在实验班第一学年培养过程中，因调整空余出的名额，面向全校相同或相近专业选拔优秀学生进行补充。校内选拔采取学生自愿申请，学校择优录取的方式，具体选拔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八条 实验班学生单独编班，单独管理，单独制定培养方案。

第九条 实验班任课教师采用聘任制。各相关教学单位为实验班配备的教师要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需要，所聘任的教师需上报校教务处进行审核并备案。要优先聘用校级及以上高校教学名师和企业名师，名师授课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

第十条 各相关学院要委派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班级管理能

的教师担任实验班的班主任。班主任主要负责班级的日常管理、生活管理；及时了解教师的教学与学生的学习动态，沟通教与学的联系；做好实验班教学的协调工作，及时向有关院（系）及校教务处反映实验班教学状态、问题及建议。

第十一条 实验班实行双导师制。各相关学院要聘请在教学、科研、实践方面有丰富经验、工作责任心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教师担任实验班校内导师，同时从三年级起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的相关行业的企业专家担任实验班的校外导师。每位校内导师指导学生的人数为 15—20 人。实验班的导师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组织学生开展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的各种活动，指导学生尽快适应实验班的学习。

（二）帮助学生安排学习计划，指导学生合理选课。

（三）适时组织本学科骨干教师向学生介绍学科概况和学科发展前沿动态，引导学生以不同形式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或与本学科高年级、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

（四）每位校外导师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座谈，向学生介绍行业发展概况、行业发展的前沿动态、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需求状况等。

第十二条 每学年初，各学院要制定本学年实验班工作计划，明确本学年实验班教学建设与改革重点、目标及实施方案。

第十三条 每一学期，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至少要组织召开一次实验班教学例会，对实验班的各项教学工作进行布置和总结，并不定期的召开实验班学生及教师座谈会，就实验班教学与管理中的相关事宜进行交流与沟通。

第十四条 实验班学生所在院系在创造条件帮助学生顺利完成专业学习的基础上，要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提高性学习的教学要求，培养形成具有较强的继续学习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六章 学籍管理

第十五条 对实验班学生的管理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除严格执行《北京联合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及相关制度外，在前个四学期，每学期结束之后将对实验班进行一次调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退出实验班，退出的学生可以选择返回原专业普通班或校内其他专业学习：

（一）累计出现 2 门（含）以上的必修或限选课程不及格，或者 1 门课程经过一次重考后仍不及格者。

（二）有考试作弊或其他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处分者。

（三）第三学期结束未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者。

（四）累计两次出现学期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处于班级末位者。

（五）学习确有困难，或不适合实验班培养方式的学生，通过本人申请获批准后，可回原专业继续学习。

（六）其它原因不适合在实验班学习者。

第十六条 转出实验班的学生，在实验班学习的课程取得的学分，可与转入的专业互认；实验班未开设的必修和限选课程，要进行补修，以满足专业学习的需要，具体课程由学院认定。

第十七条 在第一学年实验班调整期间，符合下列条件的相关专业学生，由本人申请并经综合测试、择优录取，可于下一学期初转入实验班学习：

（一）必修和限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10%，或确有特殊理由证明在实验班更能发挥其潜能者。

（二）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转入实验班的学生，在普通班学习的相关课程取得的学分，可进行互认；普通班未开设的必修和限选课程，要在导师的指

导下进行补修，以满足专业学习的需要，具体课程由学院认定。

第十九条 实验班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修读双学位、第二专业或辅修专业。修读其它专业课程时，上课时间出现冲突的，可申请免听所修读的其它专业相关课程，经批准后可通过网络学堂完成相关课程学习。

第二十条 由学校选派的实验班学生参加国内、国外（境外）交流学习所取得的学分可替代实验班相应专业课程的学分。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为保障实验班的教学质量，学校在教学条件、奖励政策等方面对实验班予以倾斜：

（一）实验班学生前两年享有专用的自习教室。

（二）为实验班学生订阅专用的报刊杂志，实验班学生在图书借阅方面享受研究生待遇，在使用计算机、实验室仪器等教学设施，选修各类课程，选修辅修专业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三）实验班学生评优及评奖的比例最多可按普通班名额的 2 倍评选。

（四）实验班学生优先享受参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公派出国（境）学习或参加国（境）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实验班教学建设与改革、学术讲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等，并创造条件组织学生参加北京市级（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及技能大赛。

第二十三条 实验班任课教师工作量按普通班任课教师工作量的 1.5 倍计算；实验班学生校内导师、班主任，按照普通班班主任的标准乘 1.2 的系数发给酬金或计算教学工作量（一年级导师按 30 标准课时 / 每学期计，其他年级导师工作量按 50 标准课时 / 每学期计）。校外导师由相关学院每年根据导师的实际工作量发放一定的酬金。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北京联合大学关于校级实验班管理的暂行办法》（京联教〔2011〕32号）废止。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

京联学〔2023〕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对学生实施综合测评，旨在正确评价学生的德才表现和综合素质，进一步实现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引导学生以学习为中心，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保障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二章 综合测评构成

第二条 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学生的学业表现和第二课堂表现两个方面。综合测评成绩是评价学生的主要依据，由学业表现和第二课堂表现两部分成绩组成。

第三条 学生综合测评每学年总评一次，时间为每学年的九月至十月（大学一年级新生不参评），其成绩作为学年度考核结果。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以分数计，其中学业表现、第二课堂表现两个单项分在总评分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60%、40%。其计算公式为学生学年综合测评总分 = 学业表现分 × 60% + 第二课堂表现分 × 40%，（学业表现分包含所有课程成绩，包括通识教育选修课等）。

第四条 学生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及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总成绩，是学生学年度评奖评优、评选优秀毕业生及推荐就业的主要依据。

第三章 学业表现测评

第五条 考试、考查课程采用学分制评定成绩。

$$\text{学业表现分}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成绩})}{\sum \text{课程学分}} + \text{附加分}$$



第六条 学业表现分加分方法。非外语专业本科、专科学生通过 CET-4 加 2 分，通过 CET-6 加 4 分。

第四章 第二课堂表现测评

第七条 第二课堂表现分实行积分方式，满分为 100 个积分，超过 100 个积分按 100 个积分核算。

第八条 第二课堂积分标准详见《北京联合大学“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第二课堂学生成长积分认定标准（修订）》。

第五章 综合测评的实施办法及要求

第九条 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各学院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各项考核管理制度。各学院视自身情况，以学院自定参评组形式开展综合测评。各参评组要成立辅导员、班主任（导师）、班委会、支委会、学生代表组成的测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综合测评的实施。测评工作小组负责评定学业表现分和第二课堂表现分，经班主任（导师）审查后，向学生公布综合测评结果。在指定期限内，如有错漏，应予更正。每年的综合测评成绩，测评工作小组签字后报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联合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京联学〔2022〕26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和校团委负责解释。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北京联合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 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京联学〔2021〕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教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20〕22号）精神，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鼓励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高职专升本、高职专科在校生（不含国外和境外留学学位生、进修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高职专升本、高职专科在校生（不含国外和境外留学学位生、进修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旨在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高职专升本、高职专科在校生（不含国外和境外留学学位生、进修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有关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北京市财政分担。以市教委、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划拨给学校的经费总额为依据执行。



第二章 奖助标准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国家助学金分为两等，一等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4500 元，二等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2800 元，分 10 个月发放。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一等）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主要参照当年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标准。其中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领取生活困难补助对象及其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

国家助学金（二等）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包括低收入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学生、非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主要参照当年北京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

已明确资助等级的对象范围将根据政策规定、实际需求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申请原则

第六条 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为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二年级（含）以上的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且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评选范

围内前 10%。

（六）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为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二年级（含）以上的学生，学生成绩优秀，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且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评选范围内前 30%。

（七）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应为在校期间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的学生，或者符合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同时获得。公费师范生不可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第四章 评审流程

第八条 学校根据市财政局和市教委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按照各学院在校生人数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将名额下达各学院。未使用完的名额报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评审和备案，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次数应在基本学制内。各学院在审定国家助学金申请时，要考虑各项补助政策的衔接，同类助学金原则上不重复享受。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应自下而上，逐级评议。

第十二条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学生根据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

第十三条 学院学生工作部门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学院当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建议名单，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提出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经学



院集体研究通过后，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将相关材料报至至校学生处，经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查，校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学校按规定时间上报评审结果。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经市教委审核后由教育部审批；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报北京市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实行电子化备案。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以教育部批复为准；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以市教委、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批复为准。

第十七条 校（院）学生工作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卡中，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第十八条 学院将荣誉证书及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校（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奖（助）学金的发放工作。

第二十条 校（院）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政法规和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执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反财政纪律的行为，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要加强资助育人工作。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对参加评选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有效监督，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度获得奖励、资助资格，并追回奖励、资助金额。情节严重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北京联合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修订）（京联学〔2011〕99号）同时废止。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北京联合大学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实施办法

京联学〔2020〕117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精准资助，不断提升学生资助工作成效，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提升育人实效，助力高水平城市型、应用型大学建设，根据《关于做好北京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教财〔2020〕7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职专升本、高职专科学学生（不含国外和境外留学学位生、进修生）、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二、认定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认定工作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统一，确保公平。

（二）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透明，又要尊重和保護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三、认定机构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学生资助工作，校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埋全校本专科学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各学院要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院学生处（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学生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 各学院要成立以年级或专业、班级为单位,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工作。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总人数的20%。

四、认定依据

在进行认定时,以民政等部门认定结果为基本依据,以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为参考依据,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认定:

(一) 特别困难:符合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持有《扶贫手册》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对象及其子女,残疾学生及其残疾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低收入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学生等。需提交以上部门发放的认定材料。

(二) 一般困难:其他家庭经济状况不佳,家庭经济收入低于北京市当年低收入家庭标准的学生。如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突发重大突发事件、家庭负担过重等。需提交《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认定程序

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年9月30日前完成,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校院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 提前告知。学校通过网站等途径告知学生本办法。

(二)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登录北京联合大学网站个人门户困难生认定系统如实填报。

(三) 校院认定。各学院和学校依据本指导意见开展认定工作。各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水平，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组织民主评议，认真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校学生处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四）结果公示。本着保护个人隐私的原则，通过系统公示学生本人认定结果。

（五）建档备案。提交的申请材料在学务系统内保存电子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北京市和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系统。

六、相关要求

（一）各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变化情况。如发现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核实，学校将取消其认定资格并追回资助资金。

（二）上一学年已参加认定的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不再提交相关材料进行重新认定；如家庭经济状况出现明显变化需重新进行认定，应由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

（三）各学院要在量化认定指标、细化认定标准、优化认定流程的基础上，可采取个别访谈、信函索证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四）各学院要加强资助育人，积极开展各项主题教育活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资助全过程，全方位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七、监督机制

校学生处和各学院每学年定期对认定的学生进行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八、国家政策如有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联合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实施办法》（京联学〔2011〕80号）同时废止。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生活物价补贴管理办法

京联学〔2017〕68号

为了保证学生稳定的生活水平，规范学生生活物价补贴管理，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大中专学生生活物价补贴标准的通知》（京教财〔2010〕4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补贴范围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且按时注册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二、补贴标准和时间

（一）补贴标准

普通专业每生每月60元；师范专业学生为每生每月200元。

（二）发放时间

按照每学年10个月标准，按月发放（每年二月、八月假期无生活物价补贴）。

三、停止与恢复

（一）办理退学、转学、休学、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自办理学籍异动手续之日起，不再享受生活物价补贴。

（二）办理复学的学生，自办理复学手续之日起，发放生活物价补贴。

（三）学生在入学复查期间（一般为三个月）暂不发放生活物价补贴。入学复查期满后，对补贴范围内的学生补发入学复查期间的生活物价补贴。

（四）学生自身等原因影响补贴按期发放的暂停发放。

四、资金与管理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生活物价补贴管理办法（修订）

（一）学生生活物价补贴由学校预算资金安排，由校学生处统一组织发放。

（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予以执行，原《北京联合大学学生生活物价补贴管理办法》（京联学〔2011〕81号）同时废止。

（三）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

京联学〔2020〕4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北京联合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助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五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不得参加传销等国家明文禁止的以及有损大学生形象、有碍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校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勤工助学工作，校学生处负责指导、协调全校勤工助学工作。

第七条 充分发挥学生会等学生社团组织在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第八条 各用人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学生勤工助学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三章 校（院）各用人部门管理职责

第九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鼓励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十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一条 合理使用勤工助学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劳动观。

第十三条 组织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申请、审核、发布。指导和监督和考核学生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四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六条 负责学生勤工助学酬金的申报。

第四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与岗位类型

第十七条 设岗原则：以工时定岗位

(一) 校学生处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按照每名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不低于 20 小时的标准，测算当学年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及岗位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 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

第十八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

第十九条 学生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学生党员的社会工作及学生参加的各种志愿活动，不按勤工助学计算。

第二十条 勤工助学岗位每学年公布一次，校内各用人部门必须于学年末向校（院）学生工作部门提出下一学年度岗位申请。

第二十一条 每学年初，校内各用人部门面向学生公开发布本学年勤工助学岗位信息。

第五章 校内岗位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对标学校“三全育人”的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对在本单位参与勤工助学的学生履行资助育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进行勤工助学活动，应限于课余时间，不得以

参加勤工助学为由缺勤，影响正常教学及集体活动。学生因勤工助学而影响专业学习的，由所在学院（系）辅导员提出建议，学生工作部门根据情况调整或停止其勤工助学。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结合上岗学生的具体情况，确定其上岗工作时间。为保证学生的学业和身体健康，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10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超出部分不予计算酬金。

第二十五条 为了给更多学生提供勤工助学机会，原则上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一人一个岗位，不允许同时兼任多个岗位的工作，对于擅自同时兼任多个岗位的学生只按一个岗位给予酬金。

第二十六条 勤工助学学生须自觉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人单位的管理，按时到岗。工作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离岗。若出现违反用人单位规定的行为，用人单位视情节轻重，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辞退。出现不按要求违规操作等方面事故，其责任由上岗学生承担。

第二十七条 勤工助学学生因故不能正常上岗，须事先向用人单位请假；对于擅自离岗两周（节假日往后顺延）的学生，扣发当月酬金，且此后不再受理其勤工助学申请。学生因故要退出勤工助学，需提前一周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用人单位批准后，报学生工作部门备案，以便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保护学生勤工助学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为勤工助学学生提供良好的安全工作条件和环境，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工作，禁止以招聘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为借口从事任何形式的违法活动。

第六章 校内岗位申请条件及审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遵纪守法，品德优良；
2. 学习认真，成绩合格；
3. 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4. 服从管理，工作负责；
5. 身心健康，团结协作。

第三十条 勤工助学活动采取推荐上岗和竞聘上岗两种形式确定上岗人选，具体根据岗位情况而定。勤工助学岗位人员的录用，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申请学生的困难程度和实际表现。

第三十一条 每学年初，有参加勤工助学意向的学生在个人门户内申请相应岗位。

第三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门在校内公布岗位信息。学生于规定时间到用人单位应聘。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应聘学生签订用工协议，学生按用人单位要求按时到岗。

第三十四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校（院）学生工作部门应适时给予表彰。

第三十五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由学生工作部门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七章 考核与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本着培养、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及素质的目标，负责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管理与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只发放酬金的 80%，如一学期内两次月考核不合格，则取消该学生上岗资格。

第三十七条 校内岗位按小时计酬。我校学生勤工助学每小时酬金按不低于 15 元计算。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按规定时间报送考核表，作为核定发放勤

工助学酬金的依据。校学生处审核学生考核情况并发放学生勤工助学酬金。

第三十九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勤工助学学生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四十一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联合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京联学（2007）5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北京联合大学

2023 版培养方案第二课堂实施意见

京联发〔2023〕12 号

为做好 2023 版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工作，根据《北京联合大学关于全面制（修）订 2023 版普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和《北京联合大学关于全面制（修）订 2023 版专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人才培养课程体系设置

人才培养课程体系按照教学计划课内设置（第一课堂）和教学计划课外设置（第二课堂）共同构建。课外设置（第二课堂）是在学校教学计划之外，引导和组织学生开展各种有教育意义的实践或素质教育活动，按照德育平台、智育平台、体育平台、美育平台、劳育平台进行搭建，具体参见第二课堂人才培养体系框架表（表一）。

表一：第二课堂人才培养体系框架

设置	平台	课程类别	课程内容
教学计划 课外设置 (第二课堂)	德育平台	思想成长类活动	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心理素质教育、经典阅读、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安全教育、生命教育等，在各级、各类党团组织、学生组织（含学生社团）、年级、班级团支部、宿舍任职，其他学生能力提升相关活动。
	智育平台	科创实践类活动	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和课外学术讲座、日常社会实践（不含《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课程和其他第一课堂的教学环节）、挂职锻炼（不含第一课堂安排的实习环节）、交流访学、技能培训、相关证书等。
	体育平台	体育类活动	校园健康跑步、参与由校体育教学部作为指导单位的体育类学生社团、参加校运动会和校院两级各类体育竞赛和体育活动等。
	美育平台	文艺类活动	参与校院及以上单位组织举办的文艺类竞赛展演和文艺赏析活动。
	劳育平台	志愿公益类活动	公益劳动、志愿服务、无偿献血等。

二、第二课堂设置

(一) 学分标准

按照统筹兼顾、分层分类实施的原则，采用积分学分换算制，5 个成长积分换算 1 个学分。普通本科设置总学分 20 分；专升本设置总学分 10 分。学生在校期间需按要求完成总学分及各平台学分，完成全部学分为优秀，完成 80% 为良好，完成 60% 为合格。具体要求见表二。

表二：第二课堂积分要求

课程类别		本科		专升本	
		积分	学分	积分	学分
德育平台	思想成长类活动	20	4	10	2
智育平台	科创实践类活动	20	4	10	2
体育平台	体育类活动	20	4	10	2
美育平台	文艺类活动	20	4	10	2
劳育平台	志愿公益类活动	20	4	10	2
合计		100	20	50	10

(二) 第二课堂形式

按照统筹兼顾、分层分类实施的原则。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科学设计有效衔接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活动。学校将根据第二课堂完成情况，给予学生写实质性评价，于学生毕业时出具“第二课堂成绩单”。各学院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均可自主开设第二课堂活动，特别是鼓励各学院加强活动供给，根据自身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自主设计本学院的第二课堂个性化实施方案。活动开设单位需提前向校、院第二课堂发展指导中心提交方案及赋分方式，审核通过后开展活动并发放积分，原则上按照 1 学时获得 0.2 学分、1 成长积分标准进行设置。具体积



分标准参见《北京联合大学 2023 版第二课堂学生成长积分认定标准》。

三、学分的管理与使用

(一) 学院团委负责开课单位为本学院的第二课堂活动审核、赋分工作, 校级各职能部门开设的相关活动由校团委负责审核、赋分。

(二) 第二课堂学生成长积分可用于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等方面, 由校相关部门和学院具体设计并实施, 本《意见》不另做规定。

(三) 贯通类转段学生第二课堂积分按四年制本科核算, 不转段两年制学生第二课堂积分由学院团委自行统筹核算; 联合培养类学生由学院团委自行统筹核算。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学院面向本院学生宣讲相关政策制度。

(二) 各学院要统筹各部门之间相互合作, 共同做好第二课堂的实施工作。统筹做好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安排, 规划第一课堂课程时间和第二课堂活动时间, 保障第二课堂活动场地, 确保第二课堂活动能够有序开展。

(三) 第二课堂活动使用指定系统进行管理。学生处、校团委、信息网络中心做好第二课堂管理系统与学务系统之间的信息衔接与整合。

(四) 活动组织单位负责第二课堂活动的申请、组织、管理、考核、活动材料的归档等工作。

(五) 其他未尽事宜, 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北京联合大学

第二课堂学生成长积分认定标准（2023 版）

京联团〔2023〕15 号

为推进学校第二课堂建设，规范学生成长积分认定，更好地贯彻落实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依据《北京联合大学 2023 版培养方案第二课堂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办学条件和学生实际，特制定本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按照统筹兼顾、分层分类实施的原则。采用积分学分换算制，5 个成长积分换算 1 个学分。普通本科设置总学分 20 分；专升本设置总学分 10 分。学生在校期间需按要求完成总学分及各平台学分，完成全部学分为优秀，完成 80% 及以上为良好，完成 60% 及以上为合格。具体要求见《北京联合大学 2023 版培养方案第二课堂实施意见》。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科学设计有效衔接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活动。学校将根据第二课堂完成情况，给予学生写实性评价，于学生毕业时出具“第二课堂成绩单”。原则上按照 1 学时获得 0.2 学分、1 成长积分标准进行设置。具体积分标准详见附件。

本标准从 2023 级学生开始实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3 级之前的学生仍按《北京联合大学“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第二课堂学生成长积分认定标准（修订）》（京联团〔2021〕31 号）实施。

其他未尽事宜，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联合大学第二课堂学生成长积分认定标准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北京联合大学第二课堂学生成长积分认定标准



类别	形式	标准	要求	申报方式	认定单位		
通用标准 (按类别发放对应种类积分)	升旗仪式、主题党团日、班会、参观、党团校培训或其他类似活动	参加1次积1-2分；主要负责人1次积2-3分	1. 成功参与活动，单次活动参与时长一般不低于1小时。 2. 可按系列申报，例如团校等。	组织申报	各活动主办单位认定并录入		
						——	1. 以团队形式参与的，负责人比队员多积2分。 2. 按排名的，则第1-3名等同一等奖；4-6名等同一等奖；7-10名等同一等奖。 3. 同一项目从所属最低级别开始，至不同级别，分数累加。校内赛如分校区两级的，分别累计。
	各类学科相关竞赛、评选（针对各级各类活动）	参与	一等奖及以上	40	30	25	由竞赛主办单位负责认定，其中参与与是否获得积分根据主办单位规定执行
			国家级及以上	20	15	12.5	
			省部级（行业）级	10	7.5	5	
			院（部）级	5	2.5	2	
			1次1-2分				

北京联合大学第二课堂学生成长积分认定标准（2023 版）

德育平台成长积分	主题班会、主题教育活动	参与由校院组织安排的活动，表现良好 1 次积 2 分，其他参照通用标准。	各活动主办单位认定并录入
	心理素质教育活动	参与由校院组织安排的活动，表现良好 1 次积 2 分。	
	经典阅读	参与图书馆组织的文化节、阅读推广活动，表现良好 1 次积 2 分。	
	图书阅读	学生当年 9 月 1 日 - 次年 7 月 31 日在图书馆借阅图书 25 册及以上，获得 3 分。 毕业学年学生当年 9 月 1 日 - 次年 3 月 31 日在图书馆借阅图书 25 册及以上，获得 3 分。	
		校团委学生副书记、校学生会执行主席积 1-10 分（由校团委负责）	组织申报
		校团委内设部门负责人、主管、干事等学生干部，积 1-8 分（由校团委负责）	
		校学生会主席团其他成员、部长、干事等学生干部，积 1-8 分（由校团委负责）	
		校级其他学生组织成员，积 1-8 分（由校团委负责）	
	在各类党、团组织（含学生社团）、年级、班级、宿舍等任职，经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上	院团委学生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部长、干事等学生干部，积 1-9 分（由校团委负责） 系团总支和其他学生组织成员，积 1-8 分（由院团委负责） 团总支支委、班级班委，积 1-7 分（院团委负责） 学生社团团长、副团长，积 1-6 分（指导单位是学院的，由学院团委负责；指导单位是校职能部门的，由校职能部门报校团委） 宿舍长等其他学生骨干积 1-3 分（各学院学生部门负责） 学生在各校级组织中任职，积 1-9 分（各学院学生部门负责）	谁负责、谁认定、谁录入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手册

创新创业平台成长积分	科创实践类活动	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和课外学术讲座，每学期原则上积1分。		组织申报或 个人申报	谁负责、谁认定、谁录入
	日常社会实践	由校团委组织的日常社会实践（不含《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课程和其他第一课堂的教学环节），参与并认定为合格的，以实践天数计，1天积1分，每项实践活动最高积14分。		组织申报	谁负责、谁认定、谁录入
	挂职锻炼	参与由校院组织安排的挂职锻炼（不含第一课堂安排的实习环节），1次积4分。		个人申报	谁负责、谁认定、谁录入
	交流访学	一学期	10分	组织申报 个人申报	学院教务部门认定并录入
	其他实习	1次积4分		个人申报	谁负责、谁认定、谁录入
	获得专利并取得专利号	发明 20	实用新型 10	外观设计 5	学院教务部门认定并录入
	发表课外学术论文、专著	SCI、SSCI、EI、中文核心期刊（1-5期） 或ISTP收录（1-4名） 30	正式出版刊物、会议论文及著作（1-3名） 20	非正式出版的优秀刊物（1-2名） 5	谁负责、谁认定、谁录入
	各类本科生、专科技创新项目	国家级 20	校级 10	院级 5	谁负责、谁认定、谁录入
	学生参加教师科研课题并承担部分工作	1项积2分。		组织申报 个人申报	学院教务部门认定并录入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手册

智慧平台成长积分	驾驶技能	获得驾驶证	5分	学院教务部门认定并录入
	教师资格证	非师范专业学生	5分	
体育平台成长积分	职业技能类	每项1-2分	以自然月为考核单位(不含寒暑假), 每月跑步达到要求的天数, 20天及以上积5分, 11天-19天积3分, 低于11天不予积分。	谁负责、谁认定、谁录入
	职业规划及求职类	每项1-2分		
美育平台成长积分	各类体育类活动	参加校园健康跑步。每天跑步至少3000米(单次连续跑步不低于100米, 不可原地踏步, 当天规定时间内可累计)。健康跑步配速5'00—30'00/公里(即时速为1小时2—12公里)。	报名参加校运动会各类项目并积极参赛的, 每项积1分。报名参加校级职能部门、校院、团委组织的体育活动的, 每次积1分。	校园健康跑步根据后台数据, 由校团委认定并录入。参加校运动会或体育赛事, 由校团委认定并录入
		报名参加校运动会各类项目并积极参赛的, 每项积1分。报名参加校级职能部门、校院、团委组织的体育活动的, 每次积1分。		
美育平台成长积分	各类文艺类活动	参加校体育部作为指导单位的体育类学生社团, 经考核合格, 每学年积1-5分。	参加校级、院级、系级文艺展演或比赛, 或代表学校外出汇演或参赛, 参加1次积1-3分。	校内活动由各活动组织方认定并录入; 校外活动由校内具体承办方认定并录入
		经常性参加校艺术团各分团排练等活动, 经考核合格, 每学年积1-5分。		
		参加校院组织的艺术类赏析活动或艺术知识讲座, 或经学院团委认定的校外艺术类赏析活动, 每次积1分。		各学院团委认定并录入

北京联合大学第二课堂学生成长积分认定标准（2023 版）

劳 育 平 台 成 长 积 分	校内重大活动、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校园文明岗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1 小时积 1 分，每学年不超过 30 分。	组织申报 或 个人申报	学校组织的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由组织实施方认定并录入；个人在校外自行参加的志愿服务，需出具有效证明材料，由学院团委认定并录入。
	无偿献血 1 次积 10 分，每学年不超过 20 分	个人申报	学院学生部门
	参加校院组织开展的劳动教育活动，按照每小时积 1 分，每学年不超过 30 分。优秀宿舍评选，校级优秀每次积 2 分，院级优秀每次积 1 分，每学年不超过 30 分。	组织申报	谁负责、谁认定、谁录入

说明：

- (1) 对于综合类荣誉称号或奖项（例如各类奖学金等），不认定成长积分。
- (2) 各学生组织（含班级）常规例会等事务性会议、培训（主题班会会议除外）、学生社团活动等不认定德育平台成长积分。
- (3) 其他未尽事宜，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说明。



北京联合大学高职生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修订)

京联学〔2021〕38号

根据《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京政发〔2017〕29号)、《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京人社农合发〔2017〕250号)以及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京医保发〔2020〕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参保范围

全日制学历教育在册高职学生均可自愿参加。

二、缴费标准

缴费标准依据北京市现行标准执行。

三、参保方式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符合参保条件的学生应于每年9月份向学校提交相关材料并按要求完成缴费,自次年的1月1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期一年。

参保学生在学校规定期限内上报现用手机号码,待上级审批学校报送数据成功后,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并通过手机号码获取验证码,进入个人页面,完成注册后正确提交银行账户信息,完成缴费后参保(续保)成功。

缴费方式:(1)银行代扣缴费,北京市税务局分别于10、11、12月委托银行进行扣款(3次银行账户余额不足且未成功缴费的将不再进行银行代扣);(2)银行柜台缴费,可前往12家银行(北京银行、农业银行、农商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银行柜台办理现金缴费。(3)网上自助缴费,于10—12月20—23日的6:00—

22:00 和 24 日的 6:00—18:00，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网上自助缴费。由于个人原因造成缴费不成功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保机会。

享受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生活困难补助的学生和享受城乡低收入救助的学生由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提供名单，协助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参保学生本人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残疾学生由市残联提供名单经社保经办机构进行身份信息比对后，由户籍所在区残联按比对名单协助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参保学生本人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四、医疗机构的选择

参保学生可在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选择 3 所医疗机构和 1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作为本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中医医疗机构、定点专科医疗机构及定点 A 类医疗机构为全体参保人员共同的定点医疗机构。参保学生在本人定点医疗机构和共同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五、医疗待遇及报销范围

参保学生发生符合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和学生大病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的医疗费用，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包括：

1. 门（急）诊医疗费用：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 100 元、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 550 元，起付标准分别计算。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比例支付，支付比例为：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 55%、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 50%，累计最高支付数额为 4500 元。

2. 住院医疗费用：首次住院起付标准为：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 150 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400 元、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650 元。第二次及以后住院按首次住院起付标准的 50% 确定。起付标准以上



部分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比例支付，支付比例为：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 80%、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78%、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75%，累计最高支付数额为 25 万元。

3. 恶性肿瘤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肾透析、肾移植、肝移植（包括肝肾联合移植）后服抗排异药、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的门诊医疗费用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住院标准支付。

六、就医结算

参保的学生在校（院）领取社会保障卡或《北京市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手册》，就医时携带。参保学生住院治疗以 90 天为一个结算期，不超过 90 天按实际住院天数结算；超过 90 天的，按每 90 天为一个结算期结算，结算后视为第二次住院。

七、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北京联合大学高职生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修订）》（京联学〔2019〕183 号）同时废止。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